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训

敦品励学

笃志允能

校风

勤奋严谨

求实创新

学风

诚朴博学

慎思敏行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文明 修身公约

尊重他人第一	文明修身为先
诚实守信是真	遵纪守法尤荣
不卑不亢处世	团结友爱待人
倡导勤俭节约	自觉维护秩序
仪表端庄得体	言行有度高雅
爱护环境公物	保持健康向上
勤奋严谨好学	求实创新有为

甘肃农业大学概况

甘肃农业大学是农业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国家重点建设的中西部百所高校之一、甘肃省高水平大学。前身是 1946 年 10 月创建于兰州的国立兽医学院。1950 年，改名为西北兽医学院；1951 年，改名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1958 年，与筹建中的甘肃农学院合并成立甘肃农业大学。

学校坐落在兰州市安宁区，占地 1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现设有 24 个学院（教学部），63 个本科专业，拥有动物医学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草业科学）、1 个农业部重点学科和 13 个省级重点学科；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省部共建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33 个。

学校有教职工 1400 多人，专任教师 11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500 余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4 人，入选“国家杰出专业人才”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 人，农业部“全国农业科技推广标兵”1 人；“甘肃省科技功臣”、“陇人骄子”各 1 人，甘肃省特聘科技专家 4 人、领军人才 30 人；突贡专家、特贴专家、教学名师等 74 人。

学校从 1953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是我国高校中首批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第二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普通本科在校生 16700 多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2000 余人。至今，已为国家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 12 万余人，涌现了首位华人英国皇家科学院院士杨子恒，中国科学院院士尚永丰、陈化兰，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志标等一大批知名校友。

“十三五”以来，全校共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1200 多项，到位总经费达 3.2 亿元，有 116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省部级奖 66 项，授权专利 462 项；出版专著教材 174 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00 多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700 余篇。目前，全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290 多项，在草业科学、动植物育种、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动物健康养殖、生物技术、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的研究成果。

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同美国、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日本、埃及等国家的 5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保持着学术交流关系，双方学者相互考察访问，进行科研协作和派遣教师进修、留学，并与美国等国家合作成立了“中美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美 1+2+1 人才培养计划”等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使我校学生能够充分利用优质国际教育资源，丰富阅历，增长才干。

在 73 年的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学校秉承“敦品励学，笃志允能”的校训，形成了“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几代农大人弘扬“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甘农精神，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甘肃和西部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我国高等农业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管理

一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
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9
三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32
四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35
五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工作条例.....	39
六	甘肃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	45
七	甘肃农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制管理及实施认定办法（试行）	49

第二部分 行为管理

一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60
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76
三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83
四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宿舍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88
五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92
六	甘肃农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96
七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04

八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8
九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版）.....	111

第三部分 奖励制度

一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13
二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119
三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	124
四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131
五	甘肃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励办法.....	134
六	甘肃农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评选办法.....	137
七	甘肃农业大学“校长奖”管理办法（试行）.....	141

第四部分 生活指南

一	甘肃农业大学学费管理暂行规定.....	147
二	甘肃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0

第五部分 办事流程

一	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流程.....	156
二	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流程.....	157
三	本科生转学工作流程.....	158
四	本科生休学、复学流程.....	159
五	本科生自动退学流程.....	160
六	本科结业生返校补考工作流程.....	161
七	本科生办理成绩证明工作流程.....	162
八	毕业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流程.....	163
九	本科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制作及发放工作流程.....	164

十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165
十一	甘肃农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办理流程.....	167
十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心理咨询面谈程序.....	168
十三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换领身份证程序.....	169
十四	甘肃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使用说明及业务办理流程.....	170
十五	甘肃农业大学校园网使用说明.....	173
十六	甘肃农业大学门禁权限申请流程.....	174
十七	甘肃农业大学电子邮箱业务办理流程.....	175
十八	甘肃农业大学“今日校园”更换绑定的手机号码操作流程.....	176
十九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缴费流程.....	177
二十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生证补办流程.....	178
二十一	校内外相关电话.....	179

第一部分 教学管理

一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甘农大发〔2017〕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秉承“敦品励学，笃志允能”的校训，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



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

请假。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视其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以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报到、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

第十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标准修业年限一般为4年。学生可申请提前1年或者延期1-2年毕业，但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6年。

第十二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生修业年限；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创业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节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至少应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完成相应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采用适当方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勤。学生无法到课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论处。

学生旷课时间，课堂教学（含实验）按照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实践教学环节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的，按每天6学时计算。

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采取适当方法进行考勤，考勤情况可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每4周向本学院教学秘书报送一次，经其汇总后向学院负责人报告或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

第十五条 学生因事（病）实行请、销假制度。学生请假由所在学院审批。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6周。

因事请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手续均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不能如期返校，需办理续假手续。

学生不按时销假或续假，其超假时间以旷课论处。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及格与否一律记入学习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按旷考论，课程成绩以“0”分计：

- (一) 选课未退课且无故不参加考核者；
- (二)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总学时数的 1/3 者；
- (三) 课内实验不及格者；
- (四) 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由任课教师按上述情况认定，并在课程考核前填写统计表，由学院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形式。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课、实践环节一般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创新教育教学活动一般采用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出勤、听课、课堂笔记、课堂讨论、作业、小测验）、期中考核成绩、实验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期末成绩原则上占综合成绩的 50—60%，具体比例以教学大纲确定的成绩构成比例为准。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核形式。学生按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相应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



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和国防教育课程成绩，由学生工作处按相关规定评定。

体质测试成绩由体育教学部按相关规定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因转学或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过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取得学分的，可申请直接认定学分；其它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成绩和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体育教学部安排及指导，能认真参加适当锻炼和修读适当课程的，由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核实并经教务处批准后，其体育课成绩可按“60分”计。

第二十四条 课程成绩采用绩点评定方法。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90	89-80	79-70	69-60	<60					
	绩点	5.0	4.9-4.5	4.4-3.5	3.4-2.5	2.4-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4.0		3.0		2.0		0	
	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绩点	5.0	4.8	4.5	4.4	4.0	3.5	3.4	3.0	2.5	2.0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P)										不合格 (F)
	绩点	3.0										0

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方法：

1.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课程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

2. 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课程的学分总数，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学分绩点 / Σ 学分。

第二十五条 补考、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但须备注“补考”、“重修”字样。

第五节 自修、补考、重修、缓考、弃考、免修

第二十六条 自修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学有余力、自学能力强或修读课程间有冲突的，由学生本人在开课 2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承担课程学院教学负责人批准，可自修该课程全部或部分内容，但须交作业、参加实验和课程考核。

思想政治教育课、体育课、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修。

第二十七条 补考

- (一)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前的补考；
- (二) 对于第 7、8 学期所开课程，因不再开课或其他原因无法安排重修的，可由教务处单独组织 1 次补考。

第二十八条 重修

- (一) 开学前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
- (二) 旷考、考试违纪者不得参加补考，直接重修；



(三)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其他课程;

(四)重修不及格者,继续重修;

(五)单独开设的实验课、集中进行的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

(六)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理想,可以申请重修。

第二十九条 缓考

考试期间因病或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凭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缓考。缓考者须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未参加及补考不及格者参加重修。缓考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综合计入。学生不得申请补考课程的缓考。

第三十条 弃考

学生可在每学期考试前3个工作日内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学期限申请2门,经教务处批准后,该门课程以“弃考”计,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三十一条 免修

学生免修课程不需要重新学习,课程成绩和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记载与认定,包括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者、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者、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修读双专业/双学位者、修读辅修专业者等。

以下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一)思想政治教育课、军事理论、体育课、所有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实验(或含实验、实习)课程;

(二) 实习、军事训练、公益劳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按《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本校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须经本校与转入学校同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予转学。外校学生转入我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同级学生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七节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6周;

(三) 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以1年为期,如不能按期复学可申请续休,



但最多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八条 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休学创业、参军入伍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应提出申请并提交创业方案或部队入伍通知书，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期间的一切费用、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续休手续同休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取消学籍；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不享受贷学金；学校不对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休学期间学生的医疗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三）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四）在校学生联系和办理出国留学者，本人申请须经学生家长确认后，方可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五）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也不得提前复学。

第四十条 休学（含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满，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查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核批准；

（二）批准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当年未招生，则由学校指定编入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复学的学生应当

按编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 复学时如发现伪造证明材料者，取消复学资格；

(四) 休学(含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五) 休学(含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六)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保留学籍 1 次。

第八节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中取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给予退学警告，但以前已获得学分能达到每学期平均 20 学分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退学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面发出并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在读期间第二次出现退学警告；

(二) 在读期间学满 2 年，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规定的学分不足 50 学分；

(三) 在读期间学满 3 年，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规定的学分不足 75 学分；

(四) 应休学而拒绝休学；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六) 未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八)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而未按规定时间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后复查不合格；

(九)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

第四十四条 上条第（一）—（七）款的学生，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第（八）—（九）款的学生，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并为在校学习1年以上（含1年）并取得规定课程学分的退学学生发放肄业证书；

（四）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文件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示任何学历证明；

(五) 退学的学生不可再以任何理由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诉。

第九节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彰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及不同类别、等级的奖学金等。

第四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有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以6至12个月为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期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视其累计学时数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9学时以内（含9学时），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 (二) 10 学时至 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 20 学时至 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30 学时至 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一学期无故旷考者，视其旷考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无故旷考 1 门课程，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无故旷考 2 门课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无故旷考 3 门课程，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无故旷考 4 门及以上课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三条 考试违纪、作弊视其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给予的处分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仍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五)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第二次作弊、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七)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曾有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再次违反学校规定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五十五条 凡按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凡按规定应予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并告知学生可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学历证明，但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条 学生对所受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节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凡在主修专业标准修业年限内无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需按规定缴纳重修费和住宿费。

第六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教务处批准，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的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 4 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学院应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取得学分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者，不得批准其提前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六十四条 标准修业年限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一）思想品德的考核不合格的学生；
- （二）有 15 学分以下（含 15 学分）的课程不合格或未修的学生；
- （三）未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

(四) 受处分的学生, 毕业时仍未解除。

第六十五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 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经主管校长批准, 取消其毕业资格, 予以结业, 并发给结业证书; 离校 1 年后至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 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 经教务处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 报主管校长批准, 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 6 月份。

第六十六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 6 个月至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 成绩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逾期不申请重修或补考, 或重修及补考仍不及格者, 不再给予重修或补考的资格。

在修业时间已达规定最长修业年限且结业的学生, 不得在结业后再重修所缺课程。

第六十七条 结业后、最长修业年限内, 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者, 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不符合结业条件者, 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但须在第八学期结束前办理; 逾期未办理者按肄业处理, 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九条 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学生, 由所在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初审, 教务处复查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修读第二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要求者, 按《甘肃农业大学双专业/双学位修读管理办法》由学校发给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



第七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缴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三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

第十一节 出国（境）学习

第七十四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国（境）学习的在籍学生，经过办理保留学籍或退学手续后，可到教务处办理成绩审核手续。

第七十五条 经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在交流学校所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课程内容与校内基本一致的，经认定后可冲抵相关课程学分。

第七十七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返校。未经学校批准而不按期返校的，作退学处理。由于特殊情况需延长在外时间者，须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最多可延长2年；但若因延长在外时间致使国内学业无法完成的责任自负。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所需的费用自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甘农大发〔2012〕76号）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甘农大学位发〔20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国家和甘肃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型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予要求

第三条 学士学位

本科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



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发表符合学校要求的研究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准予毕业（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除外，下同），符合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发表符合学校要求的研究论文，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1. 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英语专业 TEM-4 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或 TEM-8 成绩达到 45 分以上（含 45 分）；非英语专业非三校生 CET-4 成绩达到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三校生 CET-4 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含 320 分）。

(2)在校学习期间，工科类专业学生的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含 65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含 2.0）；其它专业学生的平均成

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含 2.5）。

(3)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科目不限）证书。

(4)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能够积极要求进步并取得毕业证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毕业前四年平均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入所在班级前 30%。

(2)毕业前考取研究生。

3. 已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未获得学位者，毕业后 5 年内，达到下列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英语专业 TEM-4 或 TEM-8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TEM-4 考试，且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或参加 TEM-8 考试，且成绩达到 45 分以上（含 45 分）。

(2)非英语专业 CET-4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CET-4 考试，非三校生成绩达到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三校生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含 320 分）。

(3)未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者：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科目不限）证书。

(4)因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未授予学位者：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大中型企业总部表彰奖励；或其主要事迹经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在部门主要领导岗位或技术岗位做出突出贡献。

(5)在读期间平均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者：参加重修并刷新低分数的课程成绩，达到相应的平均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取得本科学历证书。

(2)本科学习期间参加我校组织的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和三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3)本科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学位外语考试：

①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②参加 CET-4 考试成绩达到我校普通本科非三校生学位授予标准。

(4)本科学习期间无考试舞弊行为，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申请自学考试第二学历的普通本科生在获得第一学历学士学位后，即可授予第二学历学士学位。

3. 本科毕业后 2 年内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七条 硕、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1. 学术型硕士 CET-6 成绩达到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

2. 在校学习期间，学位课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选修课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

3. 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5.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并且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二）已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未获得学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毕业后 2 年内，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补授学位：

1. 学术型硕士因 CET-6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CET-6 考试，且成绩达到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
2.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未见刊者：论文见刊后可以申请补授学位。
3. 因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未授予学位者：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表彰奖励，或其主要事迹经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第四章 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八条 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具体程序为：

1. 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检测办法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实施。
3. 学院研究生秘书将《答辩资格审查表》、《成绩登记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统计表》各 1 份报研究生院审核，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交在读期间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刊或经导师签字认可并附保证书的录用通知书。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的



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第十条 学术型或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具体要求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撰写格式》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评阅要求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双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评阅。评阅人姓名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十三条 评阅人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均为省外院校博士生导师。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省外院校博士生导师 2 人。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2 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其中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至少 1 人，本校评阅人须为研究生导师。

4.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均为外单位专家，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2 人。

5.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人 2 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研究生导师至少 1 人，本校评阅人须为研究生导师。

6.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评阅人 3 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外单位研究生导师 2 人。

7. 申请人的导师（包括实际业务部门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8. 若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学院审核后研究生秘书持评阅意见书到研究生院领取《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各学院在论文答辩前 1 周须将学位论文及聘书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

1. 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且博士生导师不能少于 2/3，答辩委员会主



席必须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且研究生导师不能少于 2/3，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为研究生导师。委员会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3，论文评阅人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同专业教师担任，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在接到聘书与学位论文时，要尽快审阅，并作好参加答辩会的准备。

4.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涉密论文例外）。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且平均成绩 ≥ 70 分，方可通过，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应于答辩前进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主持，其主要议题：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
2. 其它有关事宜或建议。

（二）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介绍答辩程序;
3. 报告论文摘要(硕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4. 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质询;
5. 指导教师说明研究生培养及相关情况;
6. 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
7. 休会。答辩委员会磋商对论文的评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8.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9. 闭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定性、定量双重评定,定性按“同意”、“不同意”评定;定量按百分制评定。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导师同意,可修改论文或补做试验,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相关答辩材料交研究生秘书。

第八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按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要求和条件,全面审核学位申请者相关材料,作出授予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决定,作出补授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建议,作出授予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硕士



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分别送学校教务处（普通本科学士）、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本科学士）和研究生院（硕士、博士）。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全体会议，审查通过普通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补授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授予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须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获得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有3个月的异议期，期满无异议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境）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九章 学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者，均需建立学位档案，交档案馆分别造册登记，不得外借。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整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整理，档案材料包括：

1. 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2. 学士学位申请表；
3. 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4. 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整理，档案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培养计划；
2.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3. 研究生开题报告；
4. 研究生论文开题论证意见书；
5. 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登记表；
6. 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7. 论文答辩审批表；
8. 论文评阅人意见书；
9.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0.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11.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12. 论文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
13. 学位申请书；
14. 毕业生登记表（全日制研究生）；
15. 学位论文。



第十章 学位证书、学位授予信息及争议受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十一章 学位撤销

第三十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可撤销。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2.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并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4.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境外学者，申请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可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已经授予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应交校图书馆

和国家图书馆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开始执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甘农大发〔2011〕18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办。



三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 管理办法（试行）

（甘农大教字〔2010〕34号）

为全面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改革，优化教学资源，规范本科生选课管理，突出学生教育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基本要求

1. 教学计划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组织和实施教学工作的依据。学生以本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

2.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介绍和课表等进行选课，修满本专业毕业所需的各类学分。

3. 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中的教学进程选课，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对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等按层次开设的课程，允许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但不允许选修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同一门课程。

4. 学生选课应以修满每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为宜，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但每学期选课学分最高不超过35学分，最低不能低于20学分。

5. 学生应当按所选教学班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6. 学生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选课说明等，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

间内选课，考核已通过的课程不可再次选课；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只能选择其中一门。

7.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必须使用自己的学号、密码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并确认选课是否成功。任何人不可代替他人选课，也不应委托他人选课，违者后果自负。

8. 学生没有按照规定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原则上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休学、复学或转专业等学籍变动的学生，学校可以集中组织一次补、退选工作。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后，由教学秘书汇总并负责在集中补退选时报教务处统一安排。

9. 学生必须按照课表上课，如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者，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均按旷考论处，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不得参加补考，直接参加重修。

10.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直接安排，不需选课。

二、选课程序

1. 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和本人学习进度，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专业教学进程和课表，拟订出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同时认真阅读学校有关选课的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选课作好准备。选课分为预选、正选、补退选。

2. 预选

预选在每学期中进行（13周左右），学生在网上提供的课程目录中



自主选择教师及课程。

3. 正选

正选在每学期末进行（17周左右），所有在预选时因特殊情况漏选的学生，必须在正选中全部选课，对预选结果想作调整者，可在正选中重选，逾期不再受理。

4. 补退选

补退选在下学期开学前三天进行。转学、转专业、休学后复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需要对正选结果调整者，可在补退选阶段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调整，逾期不再受理。

5. 正选和补退选结束后，学生可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或备查。

6. 具体选课方法参见《甘肃农业大学学生选课流程》（见教务处网页及教务管理系统网页）。

7. 每一轮选课的具体时间及要求按学校下发的有关选课通知要求执行。

三、本规定自200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学分 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甘肃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学分管理和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成绩和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

第三条 根据学校2015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大学生创新工程为必修环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应获得3学分创新学分，高出3学分的创新学分为奖励学分，可作为奖励评优依据，也可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可通过选修创新创业课程，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经认定获得创新学分。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从201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学分折算

第六条 创新学分认定范围包括选修创新创业课程、参加创新实践和创业实践3个类别。

（一）创新创业课程

学生可通过甘肃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平台选修创新创业网络课程，课程考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创新创业课程在第6、7学期开课，课程目录、开课时间及学分值以每年公布的课程要求为准。

（二）创新实践

1. 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参加校级SRTP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可认定1学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可认定2学分。

2. 学科专业竞赛

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认定4、3、2学分，其他奖项可认定1学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可认定3、2、1学分，其他奖项可认定0.5学分。

参加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可认定2、1.5、1学分，其他奖项可认定0.5学分。

参加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表彰奖励可认定0.5学分。

3. 实践成果

以一作一单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CNKI检索）或在省

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中发表文章，每篇可认定2个学分，其他前五位合作署名作者可认定1个学分。

以一作一单位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认定2个学分，其他前五位合作署名作者可认定1个学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奖励可认定1个学分(个人)。

获得校级及以上五四表彰奖励可认定1个学分(个人)。

(三) 创业实践

1. 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认定4、3、2学分，其他奖项可认定1学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可认定3、2、1学分，其他奖项可认定0.5学分。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表彰奖励可认定0.5学分。

2. 创业活动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个体户，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营业时间在1年以上，可认定2学分。

第七条 学生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创新学分取最高值（不累计）。

第八条 学生获得高出3个创新学分的部分（不含创新创业网络课程学分），可代替不超过3个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创新学分采用集中认定和个别补认的方式进行。



1. 集中认定

每年9月由各学院报送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名单，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无异议后统一认定，报教务处记入成绩档案。

2. 个别补认

由本人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每年4月份单独受理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补认。

第十条 年度创新学分认定后，学院应对未完成毕业学分要求的三、四年级学生提出学业预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甘农大教字〔2007〕88号）既行废止。

五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工作条例

（甘农大教字〔2007〕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以下简称SRTP）是学校创新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关于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学校建立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基金，以立项方式资助我校在读的本科生，资助期限为1~2年。主要资助范围：

1. 学生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之外，结合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所进行的、有意义的科研和实践活动；

2. 各种小发明、小创造及实验设计等。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项目基金、发布指南、受理申请、及对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包括审核项目计划与经费预算，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等。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院成立SRTP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SRTP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SRTP项目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拨款，包括校内外捐赠。基金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学校每年度拟资助创新项目课题200项



左右。学院也可根据情况确定一定数量的院级课题，院级课题的管理和经费由学院承担。

第四条 SRTP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接受师生的监督。

第五条 立项项目结题后，经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终审确认，主持人和参与者获得相应学分；指导教师可取得相应工作量。优秀成果优先推荐评奖、申请专利或资助发表论文。

第二章 申请、立项与结题

第六条 SRTP项目申请需符合下述条件：

1. 申请人为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具有创新意识和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动手能力强，积极要求进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2. 申请项目研究开发的内容详实和目标明确，研究开发的方法和技术先进、合理、可行。

3. 申请项目应对学生在课堂内学到的知识有巩固和综合运用的作用，能充分做到活学活用，尽可能与学生所学专业或就业密切联系，培养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4. 申请项目应有指导教师，并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

5. 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或已有2年教龄且具有硕士学历的教师；治学严谨，有责任心，有充足的时间、精力；能对学生的学学习、实验、研究、论文的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

6. 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七条 项目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项目的申请者（主持人）限为1人，项目组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学生每学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科研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1项。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如因故确需退出的，项目主持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老师批准，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审核后报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具体程序：

1. 每年10月份集中申报，特殊情况者可随时办理申报手续。

2. 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由指导教师和1-2名相关专业教师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新颖性进行评价，报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

3. 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拟定立项的项目，并报送SRTP项目管理办公室。

4. 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评审后向全校公布立项结果，并将《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计划项目申请书》一份返回学院，一份由申请者留存，一份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存档。

5. 每年5月份组织有关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撤销。

6.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由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签署意见，报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7. 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或未能按期结题且未能事前书面说明理



由者，均视为自动放弃，由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撤销。

8. 每年度5月份及9月份学校组织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报告交流会，各项目组可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学院SRTP工作小组自行报名参加。

9. 项目完成后，须经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终审确认。项目主持人撰写结题报告，附主要论文以及有关的研究资料及相关成果，并提交参加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报告交流会的记录，经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审核评议后报送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归档。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立项项目在项目实施运行周期内，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经费划拨、项目实施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项目经费额度为200~800元。其中社会调查类项目一般不超过500元；科技制作、实验设计和科研类项目一般不超过800元。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按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将各项目经费划拨至学院经费中，由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经费的审核与支出报销事宜。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首拨审批经费的4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30%，待项目全部完成再拨30%。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或未能通过结题评审而被核销项目的经费自然滚动到下一年度的项目经费中。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不能代理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毕业、出国、病休等，须写出书面申请，经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同意，报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学校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属于甘肃农业大学，项目主持人拥有署名权。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按资助批准通知的要求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须通过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研究，并报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核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项目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向学生所在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报告项目的管理情况；协助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实施项目检查；审查结题项目的经费决算和研究工作总结，按要求向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申报结题。

第十七条 学院SRTP项目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研究成果确定学分，报请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公布。项目验收合格者，指导教师获30学时的工作量，学生获基础学分1学分。SRTP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论文者，指导教师获奖励工作量45学时；获得省级奖项或在省级报刊上发表论文者，指导教师获奖励工作量30学时；获得校级奖项者，指导教师获奖励工作量15学时，学生获相应奖励学分。项目组所发表学术文章可根据期刊的级别申请版面费的50—90%资助额度。

第十八条 学生可申请将SRTP项目研究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办理相关手续、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四章 监督与审计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务部门、审计机关等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由指导教师负责追回挪用资助经费，并向全校通报：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它违反基金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文件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由SRTP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 甘肃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做好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免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会同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及有关人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全面考查学生的道德品质、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外语水平和创新精神的基础上，择优选拔。

第三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3. 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班或本专业前3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三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



教授联名推荐，理由充分者，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本班或本专业前50%，但联名推荐的教授须到院、校两级推免工作会议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也须在全校进行公示。

4. 思想敏锐，逻辑思维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能力和较好的创新精神。

5. 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前三学年有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2. 前三学年曾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3.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425分者；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成绩未达60分者。

4.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5. 不符合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第五条 推荐及接收程序

1. 研究生处和教务处根据我校历年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生源状况、应届毕业生的数量及招生单位的接收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指标，并会同学生工作处发文通知各学院。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甘肃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进校以来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和申请条件做出综合评定，排出名次，提出推免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建议名单。

4. 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审核推荐资格。学院整理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审核学习成绩及名次、外语四

(六)级成绩及奖惩情况,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学生在校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及奖惩情况。

5. 学院将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6.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推免名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和学生处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 向我校有关招生学科、专业或有关招生单位推荐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

8.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拟推免学生的复试和体检工作。

9. 取得推免资格者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甘肃省招生办公室上报《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甘肃省招生办公室确认推荐人选并盖章。

11. 推免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未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者,推免资格无效。

12. 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或受到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的,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条 学院报送的有关材料

1. 推免生建议名单。

2. 《甘肃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申请表》。

3. 《甘肃农业大学接收以特殊学术专长/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身份推



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和《专家推荐书》。（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提交）。

4.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5. 学生成绩记载卡原件及复印件。
6. 综合评议材料。
7. 四（六）级外语成绩单和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11年5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甘肃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办法》（甘农大发〔2001〕122号）同时废止。

七 甘肃农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 学分制管理及实施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执行团中央关于《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推进我校素质教育，构建适应新时期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行学校“第二课堂”学分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第二课堂学分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共计可获得1个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其他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委员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开展实施，负责对全校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工作的统筹规划，委员



会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招生就业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校团委书记、学生工作部（处）长和体育教学部主任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程序审查和认定等工作。

各学院相应成立院级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学院教学秘书、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全面参与该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的构成和范围

第五条 “第二课堂”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文体、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四大类。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实施，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六条 学校承认的各类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由学校或学院组织认可，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就业见习、军训等以外，所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一）国家、省（部）、学校、学院、校级学生组织所组织的各类竞赛及思想道德教育、文体艺术等活动；

（二）国家、省（部）、学校、学院、校级学生组织所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志愿者公益活动；

（三）国家、省（部）、学校、学院、校级学生组织所组织的各类学术研究、讲座、专业技能竞赛等学术科技活动；

（四）论文、文学作品、新闻通讯的公开发表，成功申请的专利；

- (五) 在各级学生组织、社团等承担工作；
- (六) 在学校艺术团、合唱团、国旗班、话剧团、讲解团等常设性学生团体承担工作；
- (七) 经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活动项目。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

第七条 各学院团委是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制定配套补充管理细则等工作。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由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自动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其他类别实践学时，由学生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团委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每年3月、9月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4月、10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九条 学院团委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打印，经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审核盖章后，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十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合计1个学分。本科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和对应的分数，大一到大四（七个学期）累计获得300个实践学时后（一年级累计120个实践学时、二年级累计100个实践学时，三年级累计60个实践学时，四年级累计20个实践学时，以每学年10月8日为界限，各年级超出实践



学时自动累计到下一学年），共计可获得1个学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除学分认定外，第二课堂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可以按照课程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体系管理。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经学院团委审核后，提交至校团委备案。大一至大三学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一年级累计60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60分；累计70个（含）以上，计为70分；累计80个（含）以上，计为80分，累计90个（含）以上，计为90分。二年级累计50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60分；累计60个（含）以上，计为70分；累计70个（含）以上，计为80分，累计80个（含）以上，计为90分。三年级累计30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70分；累计40个（含）以上，计为80分；累计50个（含）以上，计为90分。

第十二条 大一至大四学年七个学期实践学时累计超过300个实践学时的，第七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为85分，累计超过400个实践学时的记为95分。不足300个实践学时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记为不合格，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学年的6月份前补修。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300个实践学时或各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补修。

第六章 第二课堂学时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义务支教、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科技兴农、公

益环保、定向扶贫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以集中组队或分散实践的形式完成实践相关要求获得学时，总学时数不得少于40个实践学时。

2. 暑期社会实践和寒假社会实践。暑假集中组队，经答辩合格的重点团队认定35个实践学时，一般团队认定30个实践学时，学院团队认定25个实践学时，个人分散实践的认定20个实践学时；寒假社会实践认定20个实践学时。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或团队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认定10、20、30个实践学时。获得多项同类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经评选参加校级、院级实践归来话成就展示的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分别认定10和5、8和4个实践学时。

5. 多次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的可累加。

第十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 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中校园文化参与类分为：“文化艺术”、“思想引领”、“创新创业”、“体育竞技”、“志愿服务”、“组织提升”、“专业素养”等七类，学生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并签退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 校内参加校园文化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七个学期累计不得少于160个实践学时，且一年级不到少于60个实践学时，二年级不少于50个实践学时，三年级不少于30个实践学时，四年级不少于20个实践学时。

3.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5个实践学时。参与阶段性专项志愿者活动且延续一段时间的，每天最多计5个实践学时。



第十五条 文体、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竞赛类（团体和个人）

1. 文化艺术竞赛

（1）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80、70、60、50、4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2）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70、60、50、40、3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次。

（3）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60、50、40、3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0个实践学时/次。

（4）在校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25、20、15、10、6个实践学时/次，未获奖的参加者计2个实践学时/次。

（5）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10、6、4、2个实践学时/项。

（6）在学生会、社团等校级学生组织内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盖有校学生会、社联等学生团体公章的分别计4、3、2、1个实践学时/项。

（7）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60、50、40、20个实践学时/次。

（8）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2. 体育竞技比赛

（1）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分别

计80、70、60、5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分别计70、60、50、4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分别计40、30、20、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5个实践学时/次。

(4)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分别计15、10、6、4个实践学时/次，未获奖的参加者计2个实践学时。

(5) 在院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分别计8、6、4、2个实践学时/次。

(6) 在学生会、社团等校级学生组织内部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六名的，盖有校学生会、社联公章的分别计4、3、2、1个实践学时/项。

(7)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3. 创新创业竞赛

(1)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全国竞赛、全国数模竞赛以及其他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80、70、60、50、4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数模竞赛以及其他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70、60、50、40、3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竞赛、SRTP、数模竞赛以及其他创新创业竞赛中



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50、40、30、20、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5个实践学时/次。

(4)、在校级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等组织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赛等比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20、15、10、6、4个实践学时/次，未获奖的参加者2个实践学时/次。

4. 科研专利

(1)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90、90、60、60、30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10个实践学时/篇。

(2)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90、60、40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10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3)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100、90、80个实践学时/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90、80、70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30个实践学时/项。

(4)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5) 学生在《农大青年》、《风帆文学》、校报等校内期刊和杂

志发表文章的，每篇2个实践学时。

5. 学术科技竞赛

(1)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70、60、50、40、30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项。

(2) 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50、40、30、20、15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者计8个实践学时/项。

(3)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20、15、10、6、4个实践学时/项。

(4) 在院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10、8、6、4、2个实践学时/项。

(5) 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内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盖有校学生会、社联公章的分别计4、3、2、1个实践学时/项。

(6)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竞赛等只报名没有持续时间或竞赛过程的全国性学科比赛，参与者计2个实践学时。

(7)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委员、学生社团骨干，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公寓党团负责人、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党团刊物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5、10、15、20、25个实践学时/学期。



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校团委部门负责人按照星级评定结果加学时。

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谷风合唱团、泛音乐团、礼仪队、国旗班、大学生话剧团、认知馆讲解团、青年传媒中心、广播站、体育校队、文明纠察队、大学生通讯社等校级学生团体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起评学时30个实践学时，根据团体考核结果个人加减相应学时。同时在多个学生团体服务的，经考核合格后第二个学生团体减半加学时。

3. 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社团先进个人等社会工作奖项，分别认定10、20、40、70个实践学时/项。

4.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级体、优秀社团等集体荣誉称号，当时负责人分别计10、20、40、7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5、10、20、3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成员计2、5、10、15个实践学时/次。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0%，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1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每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5.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计3个实践学时/项，且15个实践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6.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应征入伍报名者，计10个学时；参加上站体检者，计30个学时；入伍复学者，计80个学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各类奖学金等以第一课堂为主要认定依据的奖项，不作为第二课堂学时认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聘任的勤工俭学、学生助理等有经费补助的活动，不作为第二课堂认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有关规定，各类助学金获得者需完成相应学时的志愿者服务时间，应从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中减去相应学时。

第二十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第二课堂成绩单中体现个人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需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中七个类别活动具体内容和对应最低完成学时，以及学时数不达标学生监管的补充管理办法，提交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委员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委员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7级本科生及以后年级开始全面试行，未尽事宜由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行为管理

一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甘农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其他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为主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学生申诉权益保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设置6至12个月的期限。

处分到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能够积极进步，自觉改正错误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审定，所受处分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除学位授予外（具体参照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六条执行），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 实施两次（含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群体违纪行为或涉外活动违纪行为的召集者或组织者；
- (六)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校外违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认错态度较好，或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纪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四)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分，但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者，处分期内，附加给予以下限制：

(一) 取消其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申请资格；

(二) 取消其推优入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组织、煽动、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或虚假信息，出版传播非法刊物或通过网络以及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

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参与、组织进行任何宗教、迷信活动；

（四）参与非法传销或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五）从事其他或者参与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司法和公安部门虽未给予处罚，但视其情节轻重与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除公安机关按有关法规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涉案价值较少、情节较轻，尚达不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案价值较大者，依据公安机关的定性和处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的处分处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试卷、科研资料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 冒领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 多次作案、骗取钱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非法使用证件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一) 重领、涂改（学生证等）、贩卖学生证优惠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校园一卡通等）者，私刻他人印章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伪造证件、冒充老师或医生签字，伪造或涂改成绩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重大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非法使用证件已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 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故意损坏图书资料及其他公物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 损坏消防器材、通信设备、水、电、管线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寻衅滋事、打砸物品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无论何方式参与赌钱、赌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凡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具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外，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围观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本人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挑起事端、制造或激化事态，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但未致伤对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或多次参与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教唆、指使、怂恿他人打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致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伤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打架双方先动手的、聚众打架的、动用器械打架的，从重处分；

（九）指使、纠集或雇佣校内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指使、纠集或雇佣校外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轻伤害以上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参与策划、组织打架，为打架提供各种支持和协助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伤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承担被殴打人员相应医疗费用；

（十二）以上违纪行为构成犯罪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无正当理由经常性晚归（每周2次及以上）、不进行宿舍晚签到（每周2次及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学生公寓关门后私自从窗户、楼道等处跳出或不听劝阻强行外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协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他人、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他人或让他人进入宿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出借或出租宿舍

床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阴阳台放置具有安全隐患的花盆等物品，饲养宠物（鸟、猫、狗、兔、鼠等），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从宿舍向外扔垃圾、泼脏水、丢弃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点蜡烛或燃烧物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变压插座，或电饭锅、热水器、吹风机等功率大于300w的电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用水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晚归时拒绝登记相关信息，态度恶劣，甚至辱骂、殴打工作人员，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向公寓楼内洗手间、卫生间水池、水槽等处丢弃生活垃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宿舍内吸烟、喝酒、打麻将、打游戏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屡教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在学生公寓从事商业活动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非法出版物等违禁物品者，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一学期内旷课，视其累计学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 (一) 9学时以内（含9学时），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 (二) 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 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 40学时以上（含4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计算旷课时数时，上课学时按实际课内学时计算，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校内实习、军训、集体活动等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十九条 一学期无故旷考者，视其旷考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无故旷考1门课程，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无故旷考2门课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无故旷考3门课程，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无故旷考4门及以上课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与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拒不提供考试规定证件的；
-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在考场或者在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7.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8.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9.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10.妨碍他人考试不听劝阻的；
- 11.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1.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含桌面或桌斗内）；
- 2.在文具、墙壁、桌椅等考试环境及自身身体、衣物上事先抄写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的；
- 3.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4.故意将自己试卷或与考试相关资料为他人抄袭的；
-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7.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 8.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且未上交的；
- 9.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资料的；
- 10.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11.同一考场同一科目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 12.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窃取试卷；
6. 篡改分数的；
7.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8.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规使用网络违纪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承担法律责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二)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 利用校园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利用网络暴力语言在网络上蓄意侮辱、诽谤、谩骂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六) 利用网络媒体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和民族分裂思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七) 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利用学校、学院或其他校内组织官方账号发布不实、不当言论，对学校、学院或其他校内组织造成负面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未经正常渠道反映，利用个人网络账号，擅自在网上发布、转发不实或非法信息，造成负面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擅自转发或评论未经学校或校内其他组织核实的消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损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一)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区寻衅滋事、乱扔物品、砸瓶子、点火把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



情节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携带、保管管制刀具者，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如主动向学校武装保卫处上交，可视情节从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教师或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寻衅滋事，敲诈、威胁恐吓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传播、复制、贩卖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收看、隐匿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吸食、隐匿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校期间酗酒,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在黄河及周边沙坑水域等危险场所游泳戏水、散步游玩，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或冒用、盗用、泄露他人身份信息，从事网贷、借贷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有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正常教学期间，擅自离校一天者给予警告处分；两天（含两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天至五天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六天（含六天）至十四天以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请假擅自离校，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公休日、节假日请假离校期满未按时返校的，按擅自离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违反门卫制度屡教不改者；
- (二) 行为不规范（如穿拖鞋上课，衣冠不整，语言、动作不文明，在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经教育不改者；
- (三) 在公共场所，男女行为暧昧、不雅，有损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经教育不改者。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再次违反学校规定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仍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离校前，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扰乱公共秩序、故意损坏公物或向室外乱扔杂物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已办理离校手续的，缓发其档案等相关材料，待查清事实、处理完毕后，将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装入档案后寄送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市、州人事局；情节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收回已发的毕业证、学位证，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定、综合素质测评、推免研究生及各种评优工作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由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分意见。本科生纪律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考试违纪、作弊或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处分意见报教务处审定。

（一）凡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二）凡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九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学院应在一周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难以认定的违纪事件可申请延期一周；对难以在两周内认定的，待有关部门调查清楚后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事实要清楚，依据要准确，处分要适当。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要告知学生本人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处分以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处分决定下达后一周内离校，处分材料装入档案后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学校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凡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即行废止。



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实施细则

(甘农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和贯彻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教育、预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其他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校、院、班三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由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

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安全教育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组成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生班级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心理委员和宿舍舍长组成安全教育及管理小组，组织全班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安全教育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特点，积极开展安全、法律、心理健康、情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律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日常生活及其它活动，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教育，严格请销假制度，利用发生的典型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十二条 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要充分利用“思政”教学，特别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教学，加强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以及人生观、心理健康、情感教育，正确引导大学生增强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及时做好部分有心理疾病或情绪反常学生的释疑、解惑和思想疏导工作，教育和帮助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从加强教育和防范入手，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特别要认真做好宿舍、教室、实验室、教学实习实验场(站)等学生学习生活场所的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发现和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全体教职工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 切实关心和爱护学生，教育和帮助学生树立安全思想，增强安全意识；

(二) 教师要爱岗敬业，做好上课考勤、教育教学等本职工作；

(三) 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四) 积极改善环境，创造条件，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学校禁止学生从事以下活动：

(一) 禁止学生以个人名义组织各种形式的春游、旅游等外出游玩活动；

(二) 未经审批禁止学生从事或参与各类营销活动；

(三) 禁止学生在黄河边涉水，在河中沙洲内游玩或下黄河游泳；

(四) 严禁学生猜拳饮酒；

- (五)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电饭锅、热水器、吹风机、变压插座等功率大于300瓦的电器）；
- (六) 严禁学生在宿舍、教室内使用明火；
- (七) 严禁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公寓及公共场所吸烟；
- (八) 严禁学生擅自离校，夜不归宿；
- (九) 严禁学生观看淫秽音像、图片、书刊；
- (十) 严禁学生借助麻将等线上线下平台进行赌博活动；
- (十一) 严禁学生私自留宿异性及其他非在校人员；
- (十二) 严禁学生参与打架斗殴；
- (十三) 严禁学生参与校园网络贷款；
- (十四) 严禁学生使用或收藏管制刀具。

第十八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生所在学院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学生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二) 在日常教学及其它各项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外出实习、实践、参会等集体活动，须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保卫处备案，由教师带队前往。

第二十一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或其它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即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主管部门、当地公安、警方取得联系，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和损失后，学生所在学院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上报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人身和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生所在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地方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重大事故，学生所在学院应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汇报相关部门和主管校领导。学校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人身或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和损害后果，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所在学院不知去向的学生，应及时联系寻找，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并报告地方公安部门，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擅自离校两周，学生所在学院要书面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或学校主管领导，学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假期、节假日或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后(毕业生派遣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或学院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而发生的事故，所在学院及学校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凡学校、学院组织集体外出等活动，应为学生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学校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一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期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应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其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或所在院、系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有关单位或学校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申诉，或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甘农大发〔1997〕94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三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甘农大发〔2014〕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规范公寓管理,增强公寓育人功能,根据《甘肃省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创建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在读预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居住的公寓。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四条 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炉、酒精炉等在公寓内做饭,严禁使用明火(蜡烛等),严禁在宿舍、楼道、阳台燃烧废弃物。

第五条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

第六条 严禁在阳台护栏上、窗台外侧摆放花盆及物品,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严禁向宿舍楼外泼水、投掷杂物。

第七条 严禁乱接电线网线,严禁使用伪劣电器及大功率用电设备,宿舍无人或停电后及时关闭电源、去掉充电设备,消除各种安全隐



患，注意节约用电。

第八条 养成随手关门、关窗的习惯，离开宿舍时一定要确认是否关灯、关窗和锁门。

第九条 宿舍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相机、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要转借他人使用。

第三章 内务管理

第十条 实行舍长负责制和卫生轮流值日制度，保持地面、床下、门窗和墙壁的整洁，地面要无痰迹、无烟头、无纸屑、无其它杂物。

第十一条 值日生负责当天的卫生清扫、内务整理等工作。房间内不得有吊灰，床、桌椅、衣柜、门窗、窗台必须每周擦洗一次。

第十二条 宿舍桌子在统一固定位置摆放，凳子放在桌子下面。鞋放在床下，摆放整齐。毛巾、洗漱用品放在洗脸盆内并放置于床下脸盆架上。床上不得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不准乱拉绳子或铁丝，宿舍内墙面、门、窗不得钉钉子，不准乱涂乱画，不准悬挂、张贴任何饰物或字画。

第十四条 禁止向走廊泼水、堆放垃圾、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第十五条 宿舍内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楼下垃圾桶，严禁堆放各种饮料瓶。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安排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得随意调换房间或床位。

第十七条 遵守公寓楼门开关时间，公寓楼关门后因特殊情况要进出的，应向值班人员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为了便于管理，公寓楼门早晨6:00开门，晚11:30熄灯关门。值班人员、管理人员有权随时查问进入公寓内人员的证件。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宿者，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员的许可。晚归学生刷一卡通进公寓。

第十九条 禁止留宿他人，严禁夜不归宿及留宿异性。

第二十条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推销活动及兜售商品。

第二十一条 提倡学生在无课时间进行自主学习，反对正常教学时间滞留宿舍睡觉、上网及打游戏。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或因其他原因中途退宿，必须办理退宿手续。无特殊原因、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在校外租房或住宿。私自在校外住宿发生意外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携带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出楼时，必须出示学生证并予以登记，否则值班人员有权进行查询。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就寝。起床前、午休和夜寝后，不得进行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楼内跳舞、开联欢会。禁止大声放收放机、放爆竹或从事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喝酒、赌博、打麻将、打架斗殴、拍球等。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或存放其他有碍通行的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消防管道晾晒衣物，严禁在楼道、卫生间窗台、配电箱等公共设施堆放杂物、垃圾。

第二十九条 保持水房、卫生间的清洁，为保持下水道通畅，严禁将剩饭菜及其它物品倒入便池、水池内。

第三十条 宿舍成员之间应该互相关心、帮助，维护宿舍团结，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卫生检查人员。

第六章 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宿舍配备桌、凳、衣柜。每宿舍配簸箕、拖把、扫帚各1个。每学期换发拖把、扫帚各1个。

第三十二条 宿舍设备不得私自拆装、带出楼外、转借他人使用。毕业离校时相关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第三十三条 广大学生要养成文明住宿的习惯，要爱护公物，敢于同破坏公物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四条 门、锁、窗户、玻璃、壁橱、铁柜、桌凳、床具等一般性自然损坏，下水道堵塞和电路的一般性故障、灯管、启动器的正常损耗，由学生公寓服务中心负责维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将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宿舍长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行为塑造、人格培养、思想教育的基本阵地。宿舍长是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文明宿舍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和组织者，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宿舍长队伍建设对于文明宿舍创建以及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为推动文明宿舍建设，提升宿舍长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服务、管理的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宿舍长工作职责

第三条 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团结和带领宿舍成员营造健康向上、温馨和谐的宿舍文化氛围；组织宿舍成员开展并参与校园体育文化、公寓文化节等第二课堂活动，增强宿舍成员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引导宿舍成员选择积极向上的课余活动，做好本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配合辅导员和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条 加强习惯养成教育。引导宿舍成员加强自我管理、学习并

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带领和引导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宿舍秩序，制定卫生值日表，引导宿舍成员做好宿舍卫生，帮助宿舍成员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督促宿舍成员按照学校的作息规定起床、上课和就寝，形成良好的作息习惯。

第五条 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努力带动宿舍成员提高学习积极性，提醒宿舍成员按时上课，遵守课堂和考场纪律，参加相关学术交流等学习活动，引导并带动宿舍成员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良好的宿舍学习氛围；对于学习习惯差、学习自律性差的宿舍成员要做好必要的督促工作，对于学习出现滑坡的宿舍成员，要上报班委和班主任，并协助做好帮扶工作。

第六条 维护宿舍安全。定期组织宿舍成员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排除吸烟、用电、使用违规电器等宿舍内的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宿舍检查；定期对宿舍成员进行安全自救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宿舍成员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以及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第七条 严格考勤制度。按照学校考勤有关规定，配合班主任做好宿舍晚间查寝等工作，对旷课、晚归、夜不归宿、留宿他人、未请假外出等，做到早发现并第一时间向班委和班主任报告，必要或紧急时可直接向辅导员、学院领导汇报，并协助处理。

第八条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带动宿舍成员锻炼身体，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提高宿舍成员的身体素质；关注宿舍成员心理健康状态，及时了解宿舍成员的心理动态和精神面貌，动员并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活动，支持并配合心理委员的工作，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和班主任报告。

第九条 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做好本宿舍硬件设施的报修工作，及



时向物业反映涉及宿舍住宿环境和管理服务的相关问题；及时向学院、后勤管理处等部门提出涉及宿舍成员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学院和楼管做好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沟通工作；协调宿舍成员做好宿舍公共卫生用品、生活用品等的购置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带领宿舍成员努力配合学院和各级学生组织工作，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任务，保证学校、学院和班级的相关工作能在本宿舍有效执行；协助班委做好班级建设工作，积极提出建议和参与班级管理；组织宿舍成员积极参加班级开展的各项活动，培养宿舍成员的集体意识、团队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一条 开展文明宿舍建设。积极带动宿舍成员按照学校文明宿舍达标评比标准来开展宿舍卫生考评工作；按照卫生要求、学习成绩要求、制度要求的标准建设文明宿舍，组织宿舍开展文明宿舍建设工作；做好宿舍成员优秀典型的培育工作。

第三章 宿舍长选拔、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宿舍长选拔

- (一) 由宿舍成员推选或班主任指定；
- (二) 任职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可连任。

第十三条 宿舍长任职条件

- (一) 关爱他人，甘于奉献，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发展与稳定，品行端正，成绩优良；
- (二) 带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章和制度；
- (三) 自律性强，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举

止符合当代大学生的形象要求；

（四）在宿舍和班级中具有较高威望，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正义感，勇于担当、关心同学、乐于助人，敢于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宿舍长考核和奖励

（一）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将宿舍长纳入班委会成员考核并给予综合测评奖励加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制管理及实施认定办法（试行）》，在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中，将宿舍长按照班委委员对待并给予相对应的PU学时；

（二）结合宿舍长平时工作情况和宿舍集体表现对宿舍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他评优或表彰奖励的依据；

（三）优秀宿舍长评选纳入学校和学院年度创优评优表彰工作中，从物质和精神上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宿舍长因工作失误或未尽职责、瞒报、知情不报导致所在宿舍出现重大人身事故、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视情况给予劝诫、免职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宿舍长由校学生会信息调研部、学院学生会公寓部门和班主任共同监督管理。宿舍长日常工作应定期向班委汇报，工作中出现问题和困难的可随时向班委会、班主任、辅导员等反映。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五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的纪律意识和自我管理意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勤是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主要是督促学生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考勤主要包括报到注册、教学活动、集体活动、节假日离校、宿舍晚签到等内容。

第四条 学生考勤采用日常考勤和任课教师课堂考勤相结合的办法。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考勤管理，做好考勤记录。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一）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学习的；

（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

（三）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组织活动的；

（四）在校学习期间（含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因故离校不能当天返校的；

（五）学校规定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生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三种。

（一）事假。在校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若遇直系亲属病重、死亡或其它特殊情况，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二) 公假。因公不能上课及参加教学活动的,须持有关部门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公需要离校外出的,须提供因公请假的单位或部门证明(注明事由、请假时间段、出行地点、负责老师姓名和电话等信息),批准后方可离校。因公请假,不得托人代办或事后补假。

(三) 病假。上课期间,因病不能坚持的须经任课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因病不能按期返校报到注册的,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返校后须持当地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销假。因病请假两天以上,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办理请假手续。紧急病假,应先口头请假,后期持相关医院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上课、出操、晚自习、劳动、理论学习、集体活动中途因事或因病需要离开时应向授课教师、管理负责人及班干部口头(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能离开。

第八条 学生缺勤计算。课堂教学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实践教学活
动,包括实验、实习、劳动、军训及列入教学计划内的运动会、社会实践活动等,每天按6学时计。

第九条 公休日、节假日期间,学生离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须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并进行离返校登记,可不记考勤。寒暑假,学生离校时须进行离校登记,到达目的地后须向主动班主任报告;返校时进行返校登记。若擅自离校、未续假或按时返校登记者,从离校之日起连续计算离校天数。

第十条 请假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 学生请假应逐级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其超过时间按旷课计。

(二) 早操请假,一次者由班长批准;两次以上一周以内者,由班



主任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两周以上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三）请假单节课由任课教师审批，报班主任和辅导员处备案；请假1天以内（累计2节课）者，由班主任审批（学院备案）；2天由辅导员审批；3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病假两周以上或事假一周以上，由学院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四）学生在校外从事各类实习、实验、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须办理请假手续。一周以内经班主任、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经所在学院分管工作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一周以上由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五）公休日、节假日(不包括寒暑假)期间，学生离开学校当天不能返回的，须办理请假和离返校登记手续。公休日请假登记，须提前1天向舍长说明情况，并到班长处进行登记，班长当天向班主任通报相关情况，返校时告知舍长、班长和班主任。节假日请假登记，学院需提前2天启动请假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学生本人须提前向班主任说明具体事由和详细目的地，以及紧急联系人姓名，并办理请假手续，离校请假班主任或辅导员需与学生家长联系核实，并在请假条中备注，返校时进行返校登记。学生请假期间，辅导员应经常与班主任、学生沟通及时了解。节假日离返校登记需向学生工作部（处）报备一次离返校情况统计表。

第十一条 学生每次请假，不得超过2周，一学期请假不得超过6周。

第十二条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续假的，学生本人需返校到学院办理续假手续。请假天数从初次请假天数累加。

第十三条 对旷课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旷课和缺课达到规

定时数，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依照《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考勤办法》同时废止。



六 甘肃农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甘农大教字〔2007〕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考试的过程与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与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18号令)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将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器材带入考场准备作弊,未造成作弊事实;

(二)考试时发现桌斗内有书籍或与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未造成作弊事实;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含桌面或桌斗内),并造成作弊事实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五条 考试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考场相邻座位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十)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假证件、假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 (十一)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二)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 (十三)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
- (十四)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 (十五)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 (十六)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 (十七)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
- (十八)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 (十九)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
- (二十)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 (二十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
- (二十二)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
- (二十三)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
- (二十四)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
- (二十五)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
- (二十六)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
- (二十七) 涉及《甘肃农业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



法》（甘农大发[2004]29号）中与考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或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成绩按0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

（一）考试违纪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可视情节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给违纪或作弊学生提供方便的学生，以共同违纪或作弊论处，给予与违纪或作弊者相同程度的处分；

（四）顶替他人考试或请他人代替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等行为严重者，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终止其考试，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办法》的，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利用其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其证书无效，并予以收回或者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外校人员，由学校将事实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因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

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考场的监考人员、考试负责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事故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制止,并如实记录,暂扣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依据的违规记录,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巡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场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签名,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考生在考试中发生考试违纪行为,但未构成事实时要及时提出口头警告;对不听警告且已构成违纪或作弊事实的考生要没收试卷和作弊材料,同时在《甘肃农业大学考场纪律记录表》中记录考生姓名、学号及违纪、作弊事实,经学生签字后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将学生的违纪或作弊材料报学院,经监考教师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和学院领导签字后及时报教务处。



对考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学校依法报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考试组织单位发现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六、七条所列行为的，应由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根据管辖权限和范围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由学校监察室处理。同时，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学校依法报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在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十七条 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审核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的事实材料及学生检查书，提出处理意见，需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由教务处责成学生所在学院处理，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需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由教务处提请主管校长审定；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者，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十九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一周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 可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18号令)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的期末考试、期中考试、公共选修课程考试、重修考试、补考、专升本考试、学校承办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联考、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考试。

第二十三条 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七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甘农大发〔200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和《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应在学校的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履行审批手续，遵守有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指定床位以外的场所住宿。

第二章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在校外住宿：

- (一) 家在兰州市内或在兰州市内置有房产，且具备走读条件者。
- (二) 患有疾病，且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者。
- (三) 学校认为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其它理由。

第五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生校外租住的房屋原则上由家长出面考察，所租房屋安全、房东可靠、周边治安环境良好、交通和通讯方便，能保证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章 学生校外住宿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学生校外住宿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理由、校外住房的详细地址、房主信息、房屋的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和交通通讯状况，本人和家长的有效联系方式，家长的同意意见，本人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租住房屋应附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治安保证书复印件。

（二）学院审查通过学生申请后，向学生和家长提供《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一式四份。

（三）学生和家长如实填写完《承诺书》后，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审核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到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学院负责校外住宿学生的书面申请和《承诺书》的存档工作，并将《承诺书》分别送计财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五）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在校学生申请校外住宿者，需于上学期最后一个半月内集中办理相关手续；新生须在入校后第一个半月内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其它时间不再受理。

（六）获准校外住宿的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租房协议复印件或有关住宿场所的其它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备案，并于本学期末搬出原宿舍。



第四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承担并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按时参加校、院两级的各项活动，诚实履行租房的有关民事协议。

（二）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

（三）必须遵守《承诺书》要求。校外住所如有变动，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五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学院负责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资格审查、日常教育和管理；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各种方式抽查了解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学院。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宿舍床位。

第十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校外住宿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可免缴学校住宿费。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学生如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或不履行承诺，对学校声誉和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由学院责令其立即返校住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再次申请校外住宿的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满，需提前一个月向学院递交返校住宿

申请，学院接到申请后，需在本学期末联系做好学生住宿安排，并书面通知学生工作处、计财处。

第十三条 对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由学院责令其立即返校住宿，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不听学院劝阻，擅自在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甘农大发〔2017〕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治校，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领导，法律顾问和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申诉人所在班级班长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监察处负责人、法律顾问、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为固定成员，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所在班级班长为临时成员。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由监察处、法律顾问和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组成复查组，监察处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组对学生书面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负责与学生沟通，视情况组织听证会，在申诉人向复查组进行申

辩后，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诉处理时限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申诉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申诉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十条 申诉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复查，并视情况组织听证会。

第十二条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与复查组进行申辩，会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的地点设在监察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即行废止。

九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证、 校徽管理使用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为了更好地使用管理学生证和校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学生主管部门发给学生证、校徽，学生证须经学生所在学院注册后方可有效。

第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本科生注册时间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如逾期不注册或不填写注册时间，学生证视为无效。

第四条 学生证编号与学生学号一致，各学院根据规定的格式登记造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学生证所用姓名必须与入学通知书、户口簿上姓名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学生证乘车区间在新生入校时由学生本人根据家庭住址如实填写，火车站名应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的车站，随意乱填乘车区间或不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的学生将不发放乘车优惠卡。

第六条 学生证、校徽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管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校徽及优惠卡。学生证、校徽初次发放不收费。

第七条 学生证、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不得转借、抵押和擅自涂改，不得使用他人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在申请补发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一人多证，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生



纪律处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学生证、佩戴校徽。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集体活动及参加校外组织的集体活动时应当佩戴校徽。

第九条 需要变动半价优惠乘车区间地址时，须由家长工作单位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方能办理更换地址手续。

第十条 凡遗失学生证，学生本人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失，并到兰州市级及以上的报纸登报声明作废，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经辅导员审核、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到学生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补发。补发时须交纳近期免冠一寸照片1张。

第十一条 对于已丢失的学生证，在补领后又找回的，应立即交回学生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核销。

第十二条 学生因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时，学院负责收缴学生证和校徽，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丢失的应按规定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学生在更改本人姓名或校内变动学籍时，须凭新换的身份证或学籍变动文件复印件到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换领学生证。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学院负责收回学生证或在学生证上加盖“作废”字样印章，失效学生证及校徽由学生留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部分 奖励制度

一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甘农大发〔2007〕7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全面反映我校学生的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构成、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

(一)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构成和比例

1.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由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身心素质测评、技能测评等四个方面组成。

2. 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比例：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占20%，智育素质测评占55%，身心素质测评占10%，技能测评占15%。

(二)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的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20%+智育素质测评分×55%+身心素质测评分×10%+技能测评分×15%。

(三)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及各项内容分数的计算

1.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1)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分、班主任评分、奖励



分和扣分四个部分构成。

(2)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班级测评小组评分×70%+班主任评分×20%+奖励分-扣分(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不超过100分)。

(3) 班级测评小组评分和班主任评分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议,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 ①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表现;
- ②道德品质和文明礼仪养成;
- ③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级校规;
- ④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
- ⑤学习态度和劳动观念。

(4) 奖励分和扣分主要针对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及违纪情况进行记实考核,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2. 智育素质测评

(1) 智育素质测评以学生在考核学年所修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为计算依据。

(2) 智育素质测评分=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3) 学生在考核学年所修课程必须包括必修课,是否包含选修课和辅修课由各学院结合学生专业制定。

(4) 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的,分别折算为95、85、75、65、55分纳入测评。

(5)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以不合格分数计。

(6) 旷考、考试违纪及作弊,该课程以0分计。

(7) 重修和免修的课程成绩不再纳入学年的测评。

(8) 补修的课程成绩纳入学年的测评。

(9) 缓考安排在学期开学与补考同时进行的，课程成绩纳入学年的测评；缓考安排在与下一级学生同时考试的，课程成绩纳入下学年的测评。

3. 身心素质测评

(1) 身心素质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分、奖励分和扣分三个部分组成。

(2) 身心素质测评分=班级测评小组评分 \times 80%+奖励分-扣分（身心素质测评分不超过100分）。

(3) 班级测评小组评分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议，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 ①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态度；
- ②晨练出勤率及态度；
- ③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的情况；
- ④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和身体素质。

(4) 奖励分和扣分主要对学生在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育活动和竞技性体育比赛中的表现进行纪实考核，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4. 技能测评

(1) 技能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分、奖励分、扣分三部分组成。

(2) 技能测评分=班级测评小组评分 \times 80%+奖励分-扣分（技能测评分不超过100分）。

(3) 班级测评小组评分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议，具体细则



由学院制定。

- ①专业和职业技能；
- ②英语、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③社会实践和实务操作能力；
- ④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 ⑤人际交往和组织管理能力；
- ⑥职业生涯规划 and 素质拓展能力。

(4) 奖励分和扣分主要对学生进行素质拓展的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

二、综合素质测评的机构、操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一) 机构和职责

1.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领导和部署，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职责是：

- (1) 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 (2) 指导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并开展测评工作；
- (3) 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 (4) 审核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3. 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学院安排，布置本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 (2) 收集综合素质测评所需的各类材料，做好数据的测算工作；
- (3) 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奖励分、扣分；

(4) 审定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5)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工作及其它工作。

(二) 操作程序

1. 个人总结。每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供奖励分的原始依据。

2. 班级测评小组和班主任评议。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构成、指标体系和成绩计算方法，结合平时考核和学生个人总结，班级测评小组和班主任对全班学生进行评议打分，测算出每名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和智育素质测评分，排出全班名次。

3. 公示测评结果。班级测评小组经过核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身心素质测评、技能测评四个单项分数和测评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全班学生公示，征求学生反馈意见。学生自公示之日起三日以内，对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向本班测评小组提出。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后，确有错漏者，予以更正，并在第一次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公示或三次公示。

4. 上报审批与备案。班级公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班级测评小组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和存档备案。

(三) 具体要求与注意事项

1. 在执行本条例的前提下，各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及专业特点制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备案。

2. 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学院要建立、



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 班级测评小组要准确无误地做好各项数据的测算工作，对奖励分、扣分项目的依据，要仔细核实。学生测评结果、各项目奖励分、扣分原因要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上报的测评结果要求学生本人核对并签字。

4.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智育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各学年测评成绩平均合成。

5.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做为学生评优评奖和推荐就业的依据，并记入学生档案。

6.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7. 在我校保留学籍、在国外进行阶段性学习后回校的学生，由各学院结合国外学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毕业综合鉴定，毕业时的综合素质测评及智育素质测评总成绩由该生在校期间的各学年测评成绩平均合成。

三、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甘农大发[2002]129号）同时废止。

二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 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甘农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精神，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统筹安排好我校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助学金种类

第二条 奖学金种类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盛彤笙奖学金；
- (四) 社会奖学金；
- (五) 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

第三条 助学金种类

- (一) 国家助学金；
- (二) 社会助学金；
- (三) 学校助学金（包括勤工助学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三章 评定对象

第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对象为全日制注册在校就读的本科生、预科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盛彤笙奖学金在2-4年级学生中评定，国家助学金在1-4年级学生和预科生中评定，社会类奖助学金按捐资人指定对象评定。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三) 学习刻苦努力，勤奋踏实，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身心健康；

(四) 爱护集体，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所在宿舍为达标宿舍或文明宿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前10%；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前15%；盛彤笙奖学金获得者须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前20%。申报奖学金者须积极参加创新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各类助学金必须用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

困难程度和综合表现确定等级，确保“应助尽助”。

第五章 奖助学金标准及等次

第八条 标准及等次

- (一) 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
- (三) 盛彤笙奖学金：一等4000元/人，二等3000元/人。
- (四) 社会奖学金：按捐资人意见确定奖励金额和等级。
- (五) 国家助学金：
一等4000元/人；二等3000元/人；三等2000元/人。
- (六) 社会和学校助学金：
社会助学金：根据捐助方资助标准确定；
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800-2000元；勤工助学补助12元/小时。

第六章 评定原则、程序及发放办法

第九条 评定原则

(一) 国家和学校奖助学金每学年9—10月份评定一次。奖学金评定依据为上一学年内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创新实践活动等表现；

(二)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奖学金坚持择优奖励原则，助学金以“应助尽助”为原则。

第十条 评定程序

(一) 奖学金评定程序：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和校院



奖助学金评定规定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国家奖学金须报请上级批复；

（二）助学金评定程序：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学院组织各班级评议，公示5天，学院审议无异议后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主持或参与完成一项科研项目（或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享受各类助学金的学生，在本学年度内完成至少3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否则，取消下学年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第十二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留级、休学、试读和延长学制期间均不能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取消停发规定

（一）评定学年内受纪律处分者，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二）疏于学业，一学年课程首次考试三门（含）以上不及格者或重修后仍有两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取消该年度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三）所在宿舍被评为不达标宿舍者，取消该年度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四）无视学校管理规定，无故旷课、旷操情况严重者，晚归、夜

不归宿屡教不改者，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五）故意拖欠学费者，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欠缴学费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严格审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其奖助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

（六）凡在奖助学金评定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已获得者收回全部奖助学金；

（七）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安排者，停发奖助学金；

（八）有其他事由，学校和学院认为应该取消或停发奖助学金者将取消或停发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特别优异者，可连续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年内无特殊情况不得申请2项及以上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六条 学院要依据学校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班级要制定评议方案，要按程序评定，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甘农大发〔2016〕116号）即行废止。



三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建立优良的学风和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生奖励范围为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集体奖和个人奖评选条件中设立的成绩等相关标准按照参评学年进行考核。凡在学校各类“争先创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

（一）集体奖：

1. 先进班集体；
2. 文明宿舍。

（二）个人奖：

1. 三好学生；
2. 三好学生标兵；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优秀毕业生。

（三）单项奖

1. 文明风尚奖；
2. 创新奖；
3. 创业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集体奖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主任熟悉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能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先进班集体”创建方案，目标明确，成效显著；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学生干部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学习风气浓郁，一、二、三学年学习平均成绩分别不低于 75 分、78 分、80 分，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高，重修率低，无考试作弊现象；

4. 班级同学团结友爱，关系和谐，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强；

5.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个人卫生，无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无不达标宿舍。

（二）“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 舍长职责明确，卫生值日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2. 宿舍空气清新，地面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床铺铺设美观，墙面干净整洁，门窗洁净明亮，无乱搭乱挂和堆放垃圾现象；



3. 宿舍成员遵守《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吸烟、不喝酒、不留宿他人、不饲养宠物，无晚归和夜不归宿现象；

4. 宿舍成员团结向上，举止文明，有良好的生活习惯，遵守作息制度，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按时就寝起床，坚持体育锻炼；

5. 宿舍学习风气浓郁，宿舍成员学习目标明确，成绩良好，不沉迷网络游戏，重修率低，无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现象。

第五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程，成绩良好；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知识运用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体质健康达标；

5. 爱护集体，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公寓违纪行为，所在宿舍为“达标宿舍”或“文明宿舍”；

6. 热爱读书，有良好的阅读习惯，每年的纸本图书借阅量为 15 册以上。

（二）“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平均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无补考、重修现象；

2. 综合素质测评名次位列本班前 20%。

（三）“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平均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无补考、重修；
2. 综合素质测评名次两次以上（含两次）位列本班前 5%；
3.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2. 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学习平均成绩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综合素质测评名次位列本班前 50%。

（五）“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名列本班前 30%，前三学年学习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和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课程成绩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大学期间开展自主创业，业绩突出者。

第六条 单项奖评选条件

（一）“文明风尚奖”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与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行为作斗争，敢于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表现突出；
2.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期明辨是非、立场坚定，表现突出；
3. 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逆境和挫折中克服困难、自立自强，



表现突出，产生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 其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贡献者。

（二）“创新奖”评选条件

1. 专著或合著学术著作者；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的团队和个人；

3. 在“挑战杯”等各类科技创新及学科专业知识竞赛中获得厅级以上（含厅级）表彰奖励的团队和个人；

4. 其它在学术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新奖荣誉称号的团队和个人。

（三）“创业奖”评选条件

1. 在“创青春”、“创翼”等创业训练大赛中获得厅级以上（含厅级）表彰奖励的团队和个人；

2.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团队和个人；

3. 其它在大学生创业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业奖荣誉称号的团队和个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为奖励评审机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奖励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八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本团体以及学院的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九条 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凡在参评学年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或所在宿舍不达标者，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条 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评选

1. 学院负责“先进班集体”的创建、评选和推荐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评定。“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全校班级总数的12%，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2. 学院负责“文明宿舍”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评定。“文明宿舍”推荐比例不超过学院宿舍总数的10%。

3.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文明风尚奖”、“文体优胜奖”、“创新奖”、“创业奖”由学生团体或个人进行申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不能同时兼获。

4. 学院根据实际制定各项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评选细则。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对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1.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金或奖品；
2. 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
3. 通过校园网络、宣传栏等媒体进行先进事迹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依据本条例认真做好评选和申报工作，要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凡弄虚作假者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评选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即行废止。

四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出国（境） 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甘农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高学校内涵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励对象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中长期（3个月-12个月）学期制学分互认课程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短期（3个月以内）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项目包括：课程实践、文化体验、国际竞赛、学术交流等。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缴清学费、住宿费；
- (五) 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并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已通过留学基金委等其他途径获得出国(境)奖励的学生、自费出国的学生不能申请本奖学金。学生应在出国(境)前申请奖学金。学生本科学习期间，本奖学金只能申请一次。

第七条 奖励金标准如下：

- (一) 对中长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标准为：赴亚洲地区(含港澳台地区)：0.8万元；赴欧美澳及其它地区：1.0万元。

- (二) 对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标准为：赴港澳台及亚洲地区：0.4万元；赴欧美澳及其它地区：0.6万元。

第三章 申请、评审程序及发放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程序如下：

- (一) 信息发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校园网发布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信息；
- (二)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 (三) 学院初审。各学院对申报学生信息初审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 (四) 复审与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工作部(处)

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生工作部(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办理校内手续。由教务处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学分认定、请假等手续；

（七）办理出国（境）手续。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学生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九条 中长期学习交流名额根据实际申报人数确定，各类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名额，从申报人数中每年遴选20-30人。

第十条 受奖励学生在出国（境）返校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的复印件、国境际机票或行程单、登机牌、交流学习总结等相关材料递交至学生工作部（处），核查相关学习交流信息后，发放奖学金。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或学习交流期间违法违纪而受到通报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甘肃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励办法

(甘农大发〔2019〕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参加国家普通高考并被我校计划内录取的甘肃生源考生。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等级

第三条 甘肃生源须为首轮平行志愿投档，依据高考成绩（不含各类加分）进行评定。奖励设一等、二等、三等及优秀奖四个等级。

1. 一等奖：高考成绩达到甘肃省第一批次各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8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3万元；

2. 二等奖：高考成绩达到甘肃省第一批次各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5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2万元；

3. 三等奖：高考成绩达到甘肃省第一批次各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3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1万元；

4. 优秀奖：报考农学类专业且高考成绩达到甘肃省第一批次各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2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新生奖学金0.5万元。

第四条 优秀新生奖励仅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奖励资格并退回奖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在校期间退学或转学者。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六条 初选。新生报到注册及资格审查结束后，招生就业工作处根据我校高考录取成绩和奖励条件初步确定获奖新生名单及等级，并通知符合条件的新生。

第七条 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本科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甘肃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公示。各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审核后在院内公示3天，若无异议，报送招生就业工作处。

第九条 审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对本科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奖励。学校在年度创优评优表彰大会上对获奖新生进行表彰。奖学金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获奖新生银行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吸引本科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甘农大发〔2012〕58号）自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甘肃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生源省份	
考生号		入学年份		高考成绩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农行卡号			
所在学院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招就处审 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所在学院和学校招生办公室各存一份。

六 甘肃农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评选办法

为创造安全、整洁、舒适、文明的生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自理、自立意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文明、健康、向上的宿舍风气，特制订本办法。

一、创建评选对象

全校所有本科生和预科生学生宿舍。

二、创建评选内容

1. 内务评比。整洁、温馨的住宿环境是学生愉悦学习生活的必要保证，要共同创建和维护宿舍良好的环境卫生，做到有健全的卫生值日制度且执行严格、地面卫生干净、物品摆放整齐、床铺铺设美观、宿舍空气清新、阳台无杂物、卫生工具摆放有序、无乱搭乱挂现象，墙面干净整洁。

2. 行为养成。遵守《甘肃农业大学公寓管理规定》，遵守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起床；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吸烟、不酗酒，不留宿他人，不参与打麻将、赌博，不影响别人的学习和休息，不晚归和夜不归宿，不随手乱扔垃圾。

3. 安全防范。建立宿舍安全舍长负责制度，严格落实学校宿舍晚签到制度，宿舍内不存放危险药品和管制刀具等物品，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乱拉电线、网线，不在宿舍阳台横梁上摆放物品，不在消防管道上悬挂衣物，不在宿舍内做饭，不在宿舍内养宠物，养成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4. 文明修身。以《甘肃农业大学公寓学生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



制定文明修身行动计划，引导学生自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自律与自我教育氛围，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5. 文化建设。以落实《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宿舍长工作管理办法》和有效的宿舍管理制度为重点，形成健康高雅的宿舍文化氛围，保持墙面、家具表面干净整洁，宿舍学习氛围浓郁。

三、创建评选标准

创建评选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具体按照“优秀宿舍”、“达标宿舍”及“不达标宿舍”三个等级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优秀宿舍”比例不超过30%，“达标宿舍”比例不少于60%，“文明宿舍”将从学院推选的“优秀宿舍”中进行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10%。

四、创建评选程序

“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

1. 申报：每学期开学一周内，以宿舍为单位向所在学院申请创建，学院审核批准后将汇总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2. 创建：学院负责指导和监督，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人进行集中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依据文明宿舍创建标准（附件）进行相应打分。

3. 评选：学院汇总检查结果，确定学生宿舍等级，按照宿舍总数10%的比例推荐“优秀宿舍”参加学校“文明宿舍”评选，学生工作部（处）核算申报宿舍的检查结果，并对符合条件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

五、奖惩办法

1. 未申请创建的学生宿舍不得参与学院“优秀宿舍”评选，未评为学院“优秀宿舍”的学生宿舍不得参与学校“文明宿舍”评选。学校“文

明宿舍”、学院“优秀宿舍”成员在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依据相应规定进行加分。

2. 对违反《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卫生内务不达标的学生宿舍进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2次以上取消学院“优秀宿舍”评选资格，通报批评5次的学生宿舍直接确定为“不达标”宿舍，取消宿舍成员奖助学金和评优资格。

3. “文明宿舍”由学校表彰奖励，文明宿舍获得率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优秀宿舍”由学院进行奖励。两次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舍长，学校授予“优秀宿舍长”称号，并表彰奖励。

六、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甘肃农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标准



附件：

甘肃农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标准

类别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内务卫生	1.地面整洁，窗明几净，阳台干净无灰尘垃圾，垃圾清理及时，宿舍通风良好无异味，水壶、行李箱、卫生工具有序摆放。	10分
	2.床铺整洁、床上不堆放杂物，被子、枕头摆放整齐、方向统一。	5分
	3.不乱拉绳子或铁丝，墙面无乱贴乱画乱订现象，不悬挂张贴任何实物或字画。	5分
	4.书桌、衣柜、床架在统一固定位置摆放，凳子放在桌下；床下的鞋子鞋盒、脸盆等摆放整齐、不随地乱扔。	5分
安全防范	1.宿舍内不存在乱接乱拉网线或电线裸露状况，宿舍无人或停电时及时关闭电源，去掉充电设备。	5分
	2.不使用电炉、酒精灯、大功率电器等在宿舍做饭，不是用明火，不在宿舍、楼道、阳台燃烧废气物。	5分
	3.能够随手关锁门窗，按时归宿、晚签到，不留宿外来人员，不校外住宿，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宿舍安全防范效果良好。	10分
	4.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品，不养宠物，不往宿舍楼外泼水、投掷杂物。	5分
行为养成	1.不在寝室内进行吸烟、喝酒、赌博、打麻将、打架斗殴、拍球等不文明现象。	10分
	2.言语文明，不辱骂他人，行为不偏激，不易动怒动手伤害他人。帮助同学，团结舍友。	5分
	3.讲究个人及寝室卫生，穿戴整洁得体，勤洗床单被褥，勤打扫宿舍卫生，不在消防管道晾晒衣物。	5分
	4.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物，不乱涂乱画，不随手抛扔垃圾杂物，地面无痰渍、口香糖、饭渣等污迹。	5分
学习氛围	1.按时上课，自觉复习课程，不旷课不替点；互相督促，积极完成作业，有读书看新闻的习惯，关注时事政治与就业情况。	5分
	2.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就寝，不睡懒觉不熬夜，不影响他人生活与学习。	5分
	3.不在大家休息时间或楼道里大声喧哗，不进行有碍他人休息与学习的活动如：放音响、唱歌、开联欢会等。	5分
	4.在没课时主动进行自习，不在正常教学时间滞留宿舍睡觉、上网、打游戏。	10分
一票否决	宿舍成员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该宿舍校级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七 甘肃农业大学“校长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激励广大教职员爱岗敬业、立德树人，鼓励广大学生秉承优良校风学风，争创佳绩，特设立甘肃农业大学“校长奖”专项奖励。为规范评奖与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潜心立德树人，在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起到表率作用，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勤奋刻苦、勇于钻研，在道德品质、学业成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争得特别荣誉等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受奖励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声誉，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受奖励学生必须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1.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治教严谨，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成绩突出，成效明显，深受学生爱戴，广受好评，在学生全面成长中作出重要贡献且在本科教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2. 围绕教学工作，潜心服务育人，敬业爱岗，在思想政治、管理、服务、支撑、保障和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突破性进展；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甘农精神，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见义勇为、救困扶危、公益事业、诚实守信等方面事迹显著、社会影响突出；

4. 对学校建设发展有其他重大贡献。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1. 学习勤奋刻苦，勇于钻研，学业成绩优异突出，为学校赢得赞誉或荣誉；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甘农精神，在见义勇为、救困扶危、公益事业、诚实守信等思想道德方面事迹显著、社会影响突出，为学校赢得赞誉或荣誉；

3. 对学校建设发展有其他重大贡献。

第三章 奖励种类、名额及标准

第五条 “校长奖”设立四类：

（一）杰出贡献奖。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为学校发展做出

优异贡献的教职工；

（二）教书育人奖。主要表彰长期在一线开展教学工作，师德高尚、乐教爱教、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在立德树人工作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秀教师；

（三）服务育人奖。主要表彰从事管理服务，敬业爱岗、乐于奉献、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在提高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服务广大师生、提高办学效益方面成绩显著；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社会影响力大、评价高的教职工；

（四）甘农之星奖。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表彰奖励其勤奋好学、严谨求实、奋发进取、勇于拼搏的精神，并在学业成绩、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校争光的典型；或做出感人事迹、具有良好精神风貌和道德品质，充分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彰显时代精神的大学生。学生团队荣誉或成果按一个奖项对待，不对团队成员进行单个奖励。

第六条 奖励名额。“杰出贡献奖”1个，“教书育人奖”5个，“服务育人奖”2个，“甘农之星奖”10个。各类奖项若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则当年空缺。

第七条 奖励标准。“杰出贡献奖”，奖金20万元；“教书育人奖”，奖金10万元；“服务育人奖”，奖金5万元；“甘农之星奖”，奖金2万元。

第四章 奖励的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



领导和各评审小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讨论审议评奖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并指导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和四个评审小组。

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奖励的组织评审事宜，各评审小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组奖项的宣传、组织和评选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小组的设立及职能：

（一）“杰出贡献奖”评审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制定“杰出贡献奖”评选实施方案并组织初评；

（二）“教书育人奖”评审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牵头制定“教书育人奖”评选实施方案并组织初评；

（三）“服务育人奖”评审小组，由分管党委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制定“服务育人奖”评选实施方案并组织初评；

（四）“甘农之星奖”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研究生院、校团委配合制定“甘农之星奖”评选实施方案并组织初评。

第十条 评选时间。“校长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于每年上半年发布通知，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方式。“校长奖”评审采用自荐、单位推荐、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提名等方式，根据评选办法推荐，被推荐者根据评奖办法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附相应证明材料）报至各评审小组。

第十二条 评选审定。各奖项评审小组根据各奖项类别，讨论制定科学、合理、民主的评选方案并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评审工作办公室，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报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公示表彰。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后，获奖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名单。学校于每年教师节或其他重大节庆节点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预算一定经费作为“校长奖”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当年预算，不得挪作他用，一般当年计提当年使用。

第十五条 各获奖个人奖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发放，由获奖人按照奖励金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校长奖”奖金作为对获奖个人的激励性专项奖励，主要用于获奖个人学习和能力提升。

第十七条 获奖者若在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奖励程序骗取奖励、有违道德品质或学术不端行为等违规行为，或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撤销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农业大学“校长奖”推荐表

姓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育人奖	<input type="checkbox"/> 教书育人奖 <input type="checkbox"/> 甘农之星奖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突出贡献或事迹介绍						
推荐人承诺	本人所填内容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自荐）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_____年 月 日（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评审小组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签名）					

第四部分 生活指南

一 甘肃农业大学学费管理暂行规定

（甘农大发〔2005〕28号）

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以下简称学费）是学校收入的重要来源，是保证学校各项事业正常运行的必备条件，依法交纳学费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费收交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规定：

一、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1. 学校的各类收费必须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 学校依据《收费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标准收取学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3. 学校收费后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事业收费专用发票。
4. 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公开，各类代办收费向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5. 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所收学费及时全额上交财政专户。



6. 学生学费一律不予减免。确属经济困难的贫困、特困学生，学校将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途径予以资助。

二、学费的缴纳

1. 学生在新学年报到前10日之内，将学费、住宿费等款项足额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报到时将《委托转帐付款授权书》和汇款回单交学校计财处确认，银行通过学校授权将学生所交款项直接划入学校收费帐户即可。

2. 不便办理汇款的学生在报到时间按学校规定集中交纳学费。

三、欠费学生的管理

1. 每学年开学20日之内，没有足额交纳学费的学生为欠费生。

2. 对欠费生所在学院不予注册，并向其家长寄发欠费情况通知书，所有考试成绩不计入其学籍档案，不计综合测评成绩。

3. 学校每年征收欠费生欠费额3%的滞纳金。

4. 取消欠费生各类评优资格，停发专业奖学金和生活补贴。交清学费和滞纳金后的当月方可恢复其评优资格和专业奖学金、生活补贴，并给予注册，但停发的专业奖学金和生活补贴不予补发。

5. 取消欠费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毕业时在调档中如实反映其欠费情况；专升本和报考研究生时学校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在国家电子注册前未交清学费的毕业生，学校不发放毕业证；毕业后二年内仍未交清学费者，按自动放弃毕业资格处理。

四、休退学及转专业学生学费的退还

1. 入学报到后申请退学的学生，视其在校时间长短，适当退还学费；

(1) 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星期者，退还其90%的学费；

(2) 在校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者，退还其70%的学费；

(3) 在校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者，退还其50%的学费；

(4) 在校时间超过一个学期者，其学费不予退还；

2. 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转换专业的学生，按转入的新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差额。

3. 以下情况学费不予退还

(1) 上学期间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者；

(2)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因弄虚作假取消学籍者。

五、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学校从当年学费收入中列支不少于 10%的经费作为帮困奖优奖学资金，资助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学费收缴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各学院、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七、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给欠费生出具毕业证、学位证及相关证明；对违反此规定，造成学校损失的，由责任人全额赔偿。



二 甘肃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甘农大发〔2019〕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工作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组织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主要包括：科研助理；勤工助学助理；其他临时岗位。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部门，

各学院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为勤工助学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实施和管理考核。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职责是：

1. 积极开发勤工助学岗位；
2.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职责和报酬标准以及酬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3. 调解学生和用工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据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学生的权益；
4. 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5.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各学院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岗位申请对象

第八条 申请对象。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单亲家庭子女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2. 因自然灾害或家庭变故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
3. 符合岗位要求、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安排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 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本学年内出现学业预警，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3. 曾因工作不认真，用工单位考核为不合格予以辞退的；
4. 曾申请到勤工助学岗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5.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科研助理” 岗位

第十条 “科研助理” 岗位，是学生通过参与专业教师科研项目，按照教师要求，从事项目调研、查阅资料、课题设计等辅助工作，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科研助理岗位的管理。做好教师的动员工作，为学生提供、创造参与教师科研的实践机会和岗位，组织教师选拔“科研助理”，做好参与此项工作的教师考核与激励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并考核本学院“科研助理”的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科研助理” 岗位的申报、审批程序：

1. 学院征集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2. 学校公告科研助理岗位及相关要求；
3. 填写《本科生科研助理申请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向教师反馈学生申报情况并组织面试，确定拟录用“科研助理”名单；
5.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报送拟录用“科研助理”名单报送，由学生工作部（处）发文确认。

第十三条 “科研助理” 的要求：

1. 服从学校、学院及科研教师的工作安排；

2. 珍惜机会，养成科学、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
3. 将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相结合，促进学习与工作全面发展；
4. 主动与指导教师进行沟通，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5. 认真做好《科研日志》的记录，主动及时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

第十四条 “科研助理”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科研助理”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科研精神及能力培养；
2. 合理安排“科研助理”的工作量，不影响学生正常上课；
3. 要求“科研助理”，规范科研行为，确保人身安全；
4. 明确研究内容和任务，提供学业指导，定期保持工作研讨与交流；
5. 认真做好《科研日志》检查及考核工作；
6. 在给予“科研助理”一定经济补助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实际为其提供学业指导、生活帮助、科研精神培养等方面的帮助。

第十五条 “科研助理”考核与资助：

1. 考核由指导教师负责，每学期末填写“科研助理工作考核表”并与《科研日志》报学院审查；
2. “科研助理”不认真履行其职责的，指导教师有权辞退，被辞退学生在1年内不得参评任何奖助学金；
3. 根据“科研助理”工作量及科研教师的考核，课题组每年给“科研助理”发放500-1000元补助，学校按1:1配套。补助发放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五章 勤工助学助理岗位

第十六条 学院、学校各部门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助理岗位，每年年



初须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设岗申请，“勤工助学助理”聘用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发文确认。

第十七条 上岗程序：

1. 招聘：经过确认设岗单位应以公开招聘的方式自行招聘学生；
2. 应聘：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设岗单位招聘要求参加应聘；
3. 面试录取：设岗单位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录取后即可安排学生上岗；
4. 上岗：设岗单位和学生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学生经用工单位培训后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助理”的学生均由设岗单位负责日常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按学期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报酬发放及评优奖励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期末各设岗单位将学生考核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并如实填写《勤工助学助理补助签字表》，勤工助学助理学生本人在表格上签字。列入领取补助名单的学生应为实际在岗工作且办理录用手续的学生。根据考核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学生补助的发放。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助理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开展的勤工助学，学生及设岗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年仅可申请1个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在岗位设置数量许可，个人学习与工作时间无冲突的情况下可申请第2个岗位。

第二十四条 上岗学生须按约定的期限工作。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勤工助学，须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终止工作。学生不得擅自转让勤工助学岗位，否则取消转让双方勤工助学资格，一年内不再安排新的岗位。

第二十五条 凡考核不合格或在勤工助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设岗单位可将其辞退，辞退后学校不再为其安排新的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临时性勤工助学岗位参考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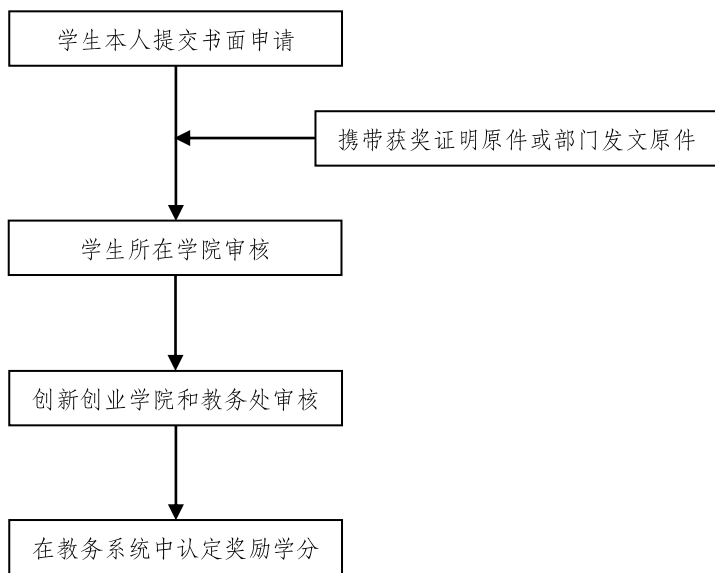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07〕124号）《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甘农大学工字〔2013〕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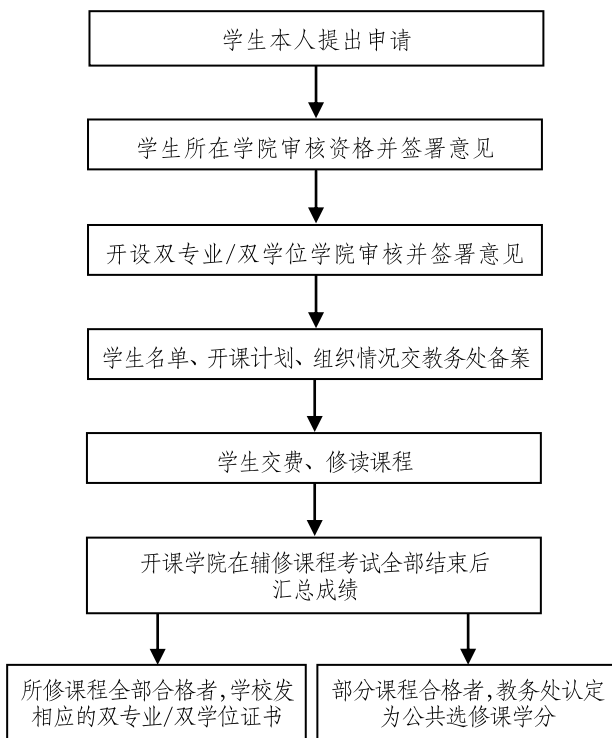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办事流程

一 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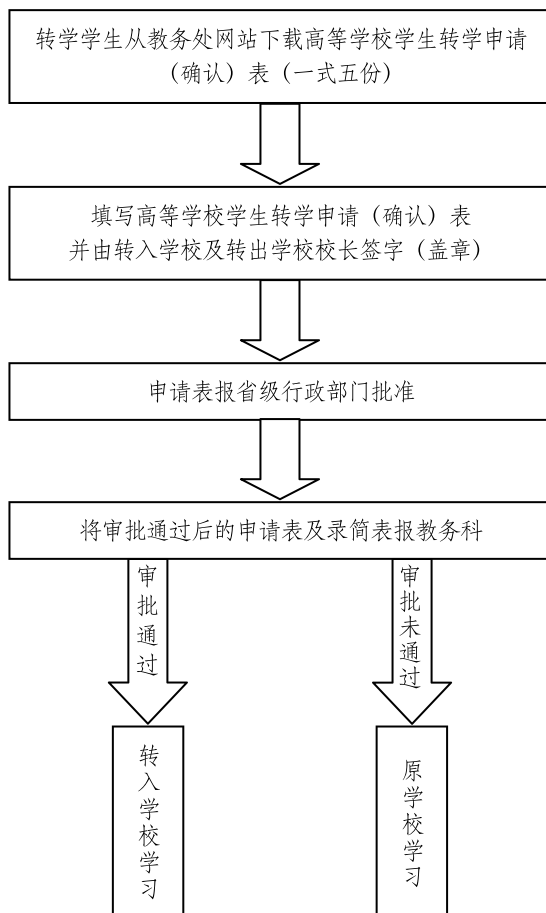


二 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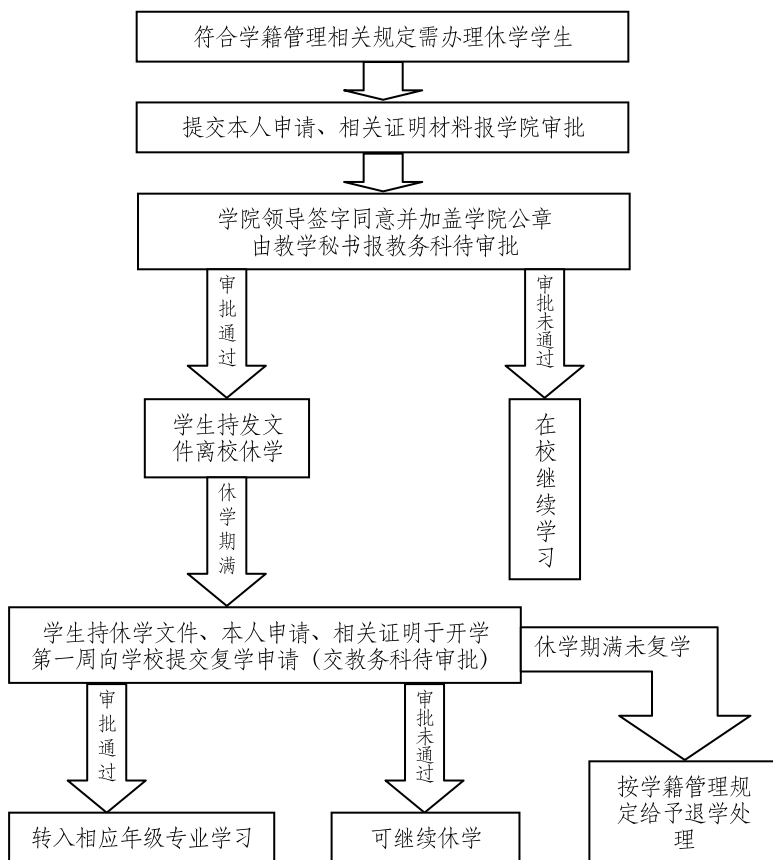


三 本科生转学工作流程



备注：转学手续在每年的6月及12月集中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四 本科生休学、复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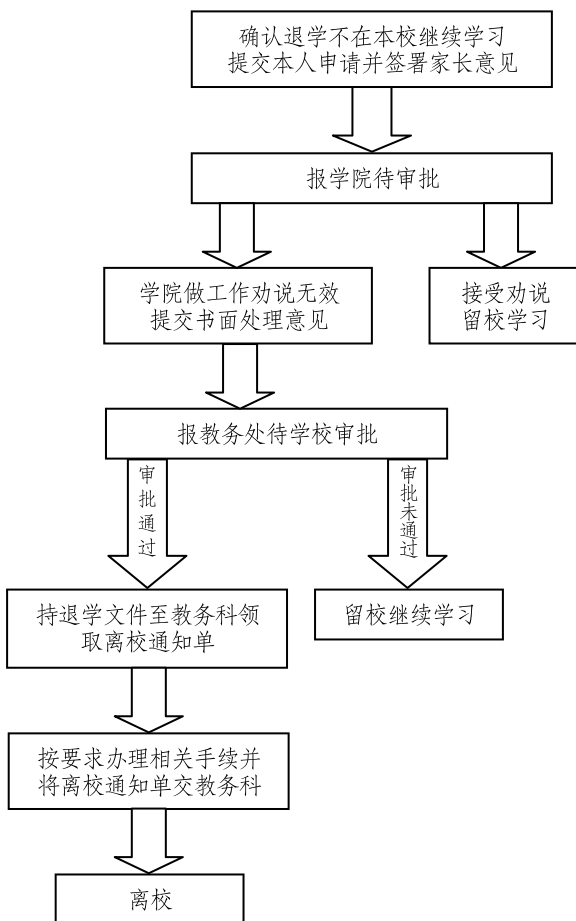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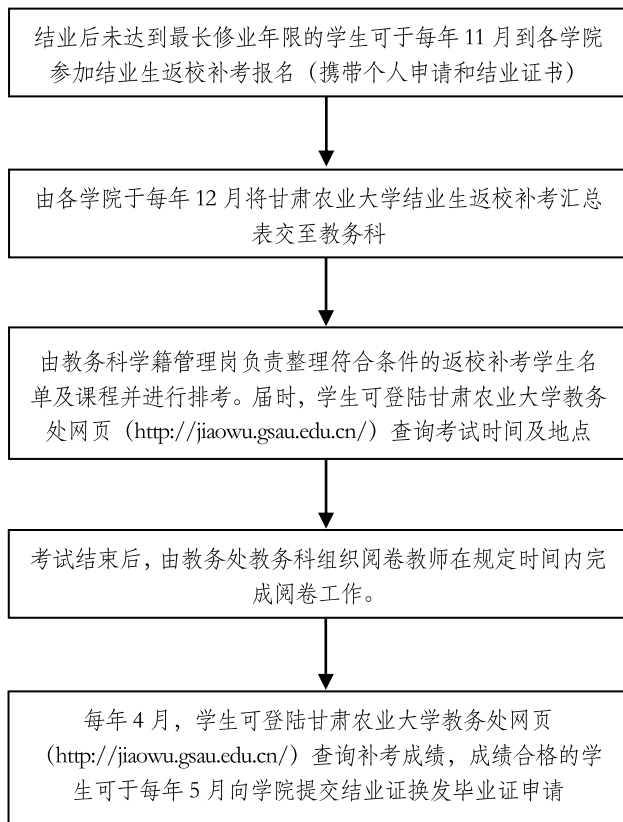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如不能按期复学可申请续休，但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五 本科生自动退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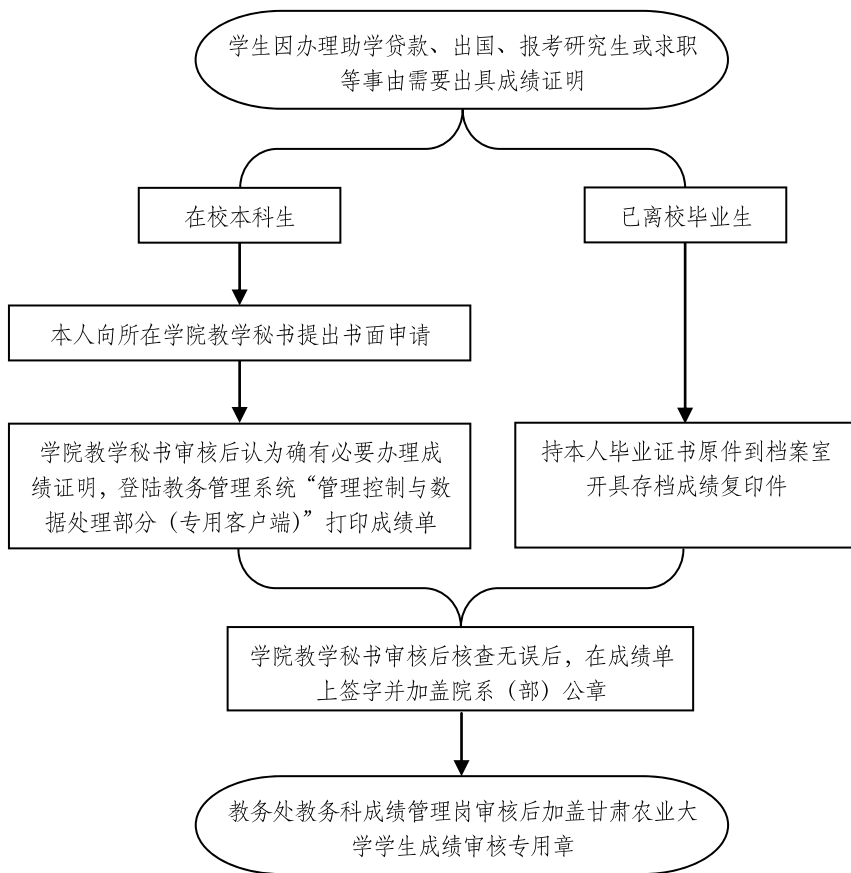


六 本科结业生返校补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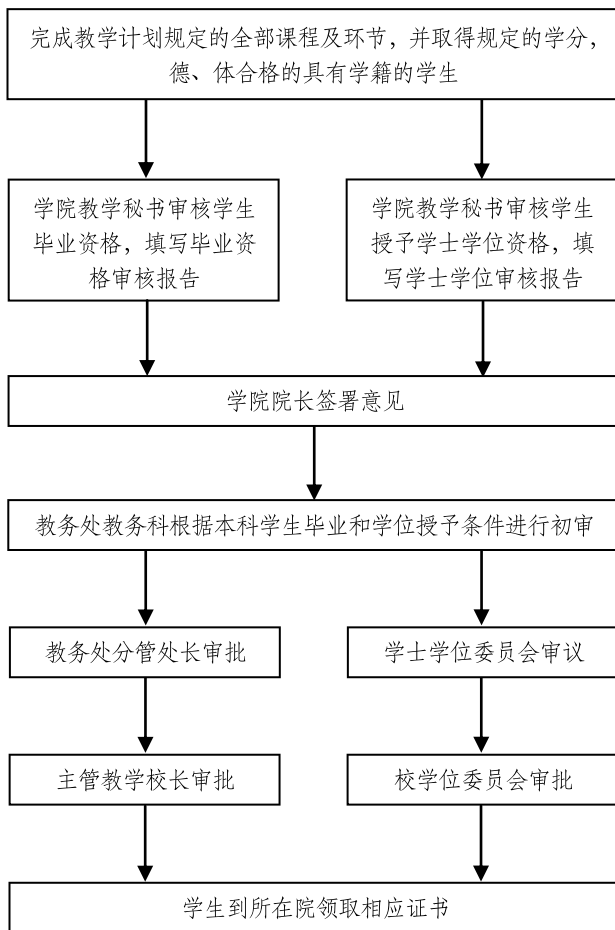




七 本科生办理成绩证明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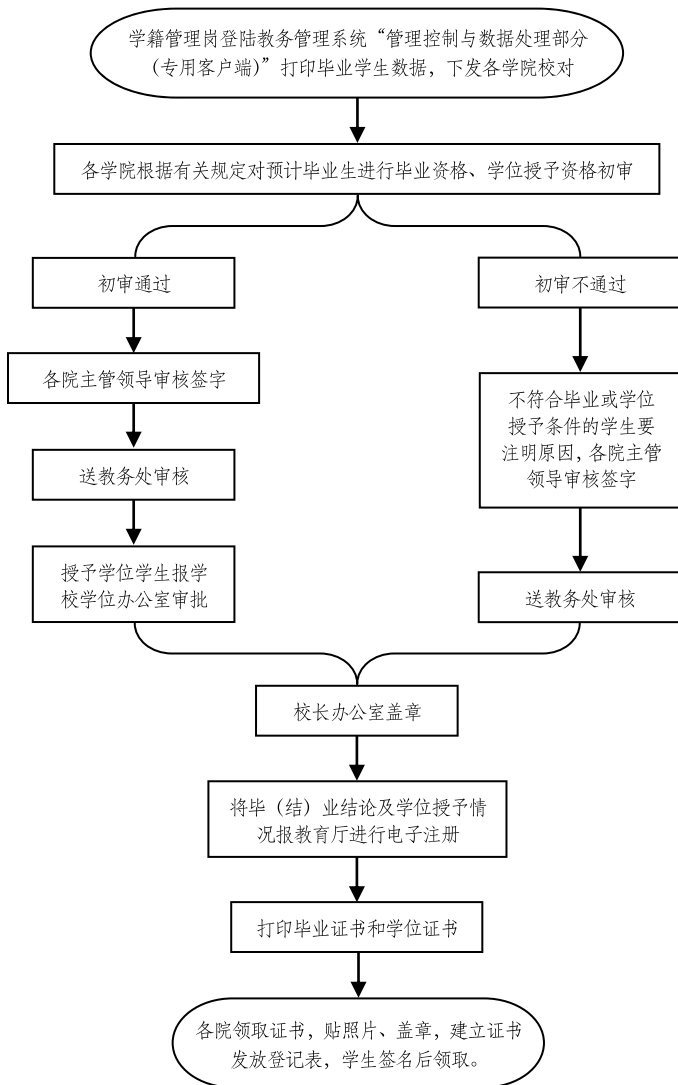


八 毕业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流程





九 本科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制作 及发放工作流程



十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一、借阅提示

1. 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可通过图书馆主页、移动图书馆、微信等方式查询图书馆藏信息，在服务台领取代书板后自行入库选书（书库内禁止携带书包、图书、食品饮料等），到借阅台统一办理借出手续。

2. 借书处分为：东一楼第一借书处，中二楼第二、第三借书处、东二楼第四（新书库）、第五借书处（新书库）。

二、借书规则

1. 读者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办理借书手续（一卡通仅限个人使用，禁止代借）。

2. 借书前请检查所借图书有无勾画、污损等现象。若有，则向工作人员说明，予以盖章确认。

3. 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图书带出书库者，一经发现，按原书十倍价格罚款，并会同学生处和学院严肃处理。

三、还书规则

1. 读者须在相应借书处办理还回手续，不能跨库还书。

2. 还书时请确认图书扫码入藏后，方可离开。

3. 凡图书归还日期在放假前最后一周至假期内的，均按假期借书对待，归还日期自动顺延至开学后两周内。

4. 读者须在借期内及时归还图书，有逾期未归还图书者一卡通借书功能将被锁定，归还图书后自动解锁。



5. 通过图书馆主页等途径定期公布逾期未还书读者名单，并将各学院读者借阅失信情况纳入每学期的借阅数据报表中。

四、借阅权限

读者类别	借阅量(册)	借期(天)	续借次数(次)	续借时间(天)
本科生	10	30	1	30
研究生	15	60	1	30
教师	20	60	1	30

五、遗失赔偿

1. 遗失图书以原版图书赔偿。不能赔偿原书者，普通图书按原书定价的 3—20 倍进行赔偿（具体标准见下表），珍贵图书参考市场价予以赔偿。

图书出版年限	赔偿标准（定价倍率）	
	馆藏有复本	馆藏无复本
1990 年（含 1990）以后	3	5
1989 年（含 1989）以前	10	20

2. 遗失多卷集图书中的一册或数册，不能购买原书者，按遗失整套图书进行赔偿。

3. 勾画、污损图书，影响正常流通者，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 一卡通丢失后，除了在一卡通中心办理挂失补办外，还须及时到图书馆流通部办理挂失。因丢失未及时办理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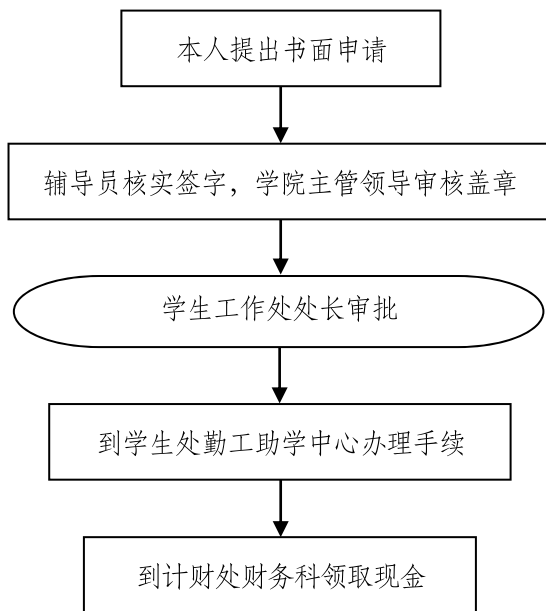
2. 学生毕业、退学，教职工调走、离职时，持“离校通知单”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结清图书并在“今日校园”统一离校者除外）。

十一 甘肃农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 办理程序

一、申请条件

因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贫困生，学校视情况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

二、申请程序





十二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心理咨询 面谈程序

一、打面谈预约电话7631630或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预约，同时选择心理咨询老师。

二、按预约的时间到心理咨询室进行咨询：

1. 仔细阅读并签订《甘肃农业大学个体咨询协议书》；
2. 填写《来访者基本情况表》；
3. 进行咨询，每次咨询时间约为50分钟；
4. 续约。

十三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换领身份证程序

一、换领身份证或补办身份证

由武装保卫处户籍室抽取本人常住人口户籍卡，普通件前往开发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需要携带2张身份证照片，三个月后取证；快件前往西关什字武都路兰州市公安局制证中心办理，需要携带4张身份证照片，7天后取证。

二、出具相关证明

因身份证丢失等原因需要出具相关证明的，前往武装保卫处内勤室办理。

另：身份证丢失后，登报挂失属个人行为，派出所不再要求。



十四 甘肃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使用说明及 业务办理流程

一、功能介绍

校园一卡通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凭证。目前学校校园一卡通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消费、图书借阅、公共机房上机、门禁、校外乘坐公交车等。

二、一卡通服务方式

1. 手机App（“今日校园”下的“一卡通”应用）

下载并安装“今日校园”后，进入“服务”栏目下的“一卡通”应用，服务包括：余额查询、交易记录查询、校园卡挂失与解挂、校园卡充值、密码修改、网络缴费等。

2. 自助服务终端

自助服务终端设置在校园一卡通自助服务中心（8号公寓楼对面），用户可通过校园卡或身份证验证、并输入支付密码登录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服务包括：校园卡挂失、余额查询、消费记录查询、密码修改、网络缴费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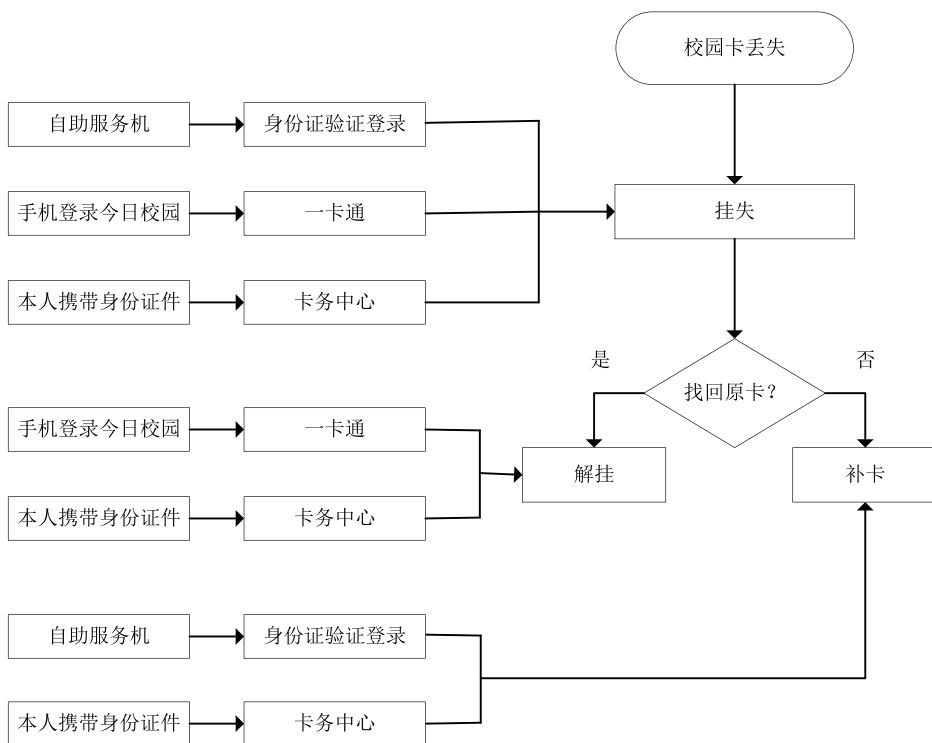
3. 人工服务

卡务中心地址：信息楼三楼306室，服务电话：7631842。

人工服务包括：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换卡、密码重置、门禁授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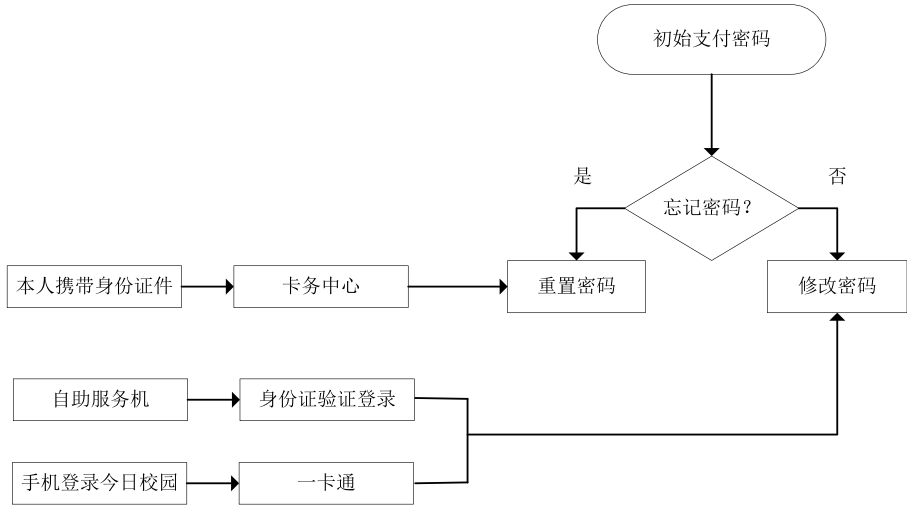
三、校园卡挂失、解挂、补办流程

如校园卡不慎遗失或被盗，应立即挂失，挂失的校园卡若被找到，在尚未申领新卡之前，用户可以进行解挂（补办新卡后不能再对原卡进行解挂）。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需要补办和更换校园卡，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校内自助服务终端上进行自助补卡，补卡费为20元/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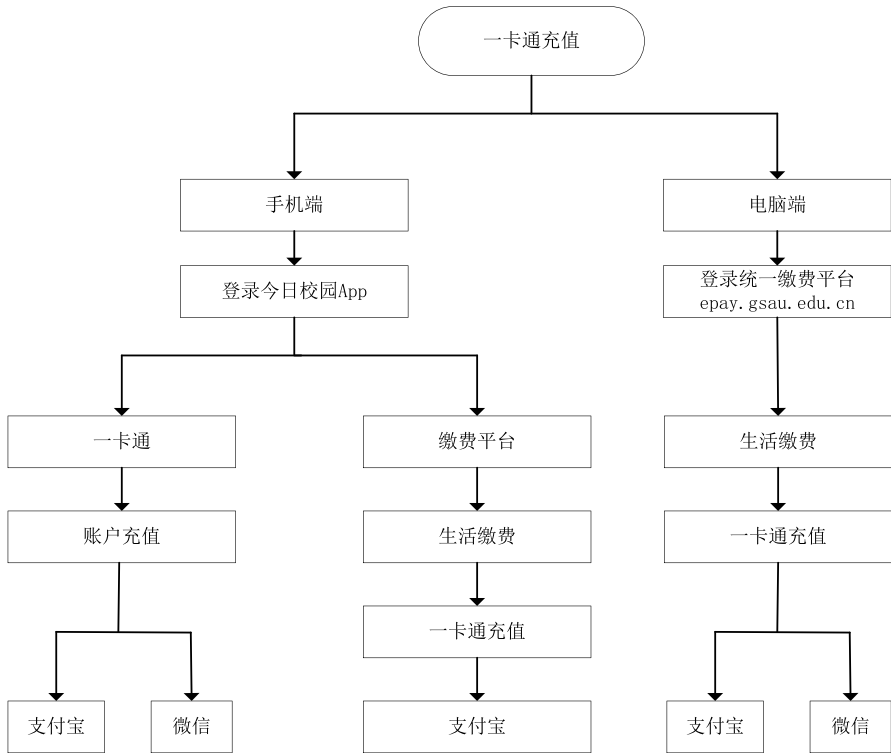


四、支付密码修改及重置流程

校园卡初始支付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若身份证最后一位为“X”，则将“X”替换为零。初次使用前持卡人必须及时修改密码。



五、校园卡充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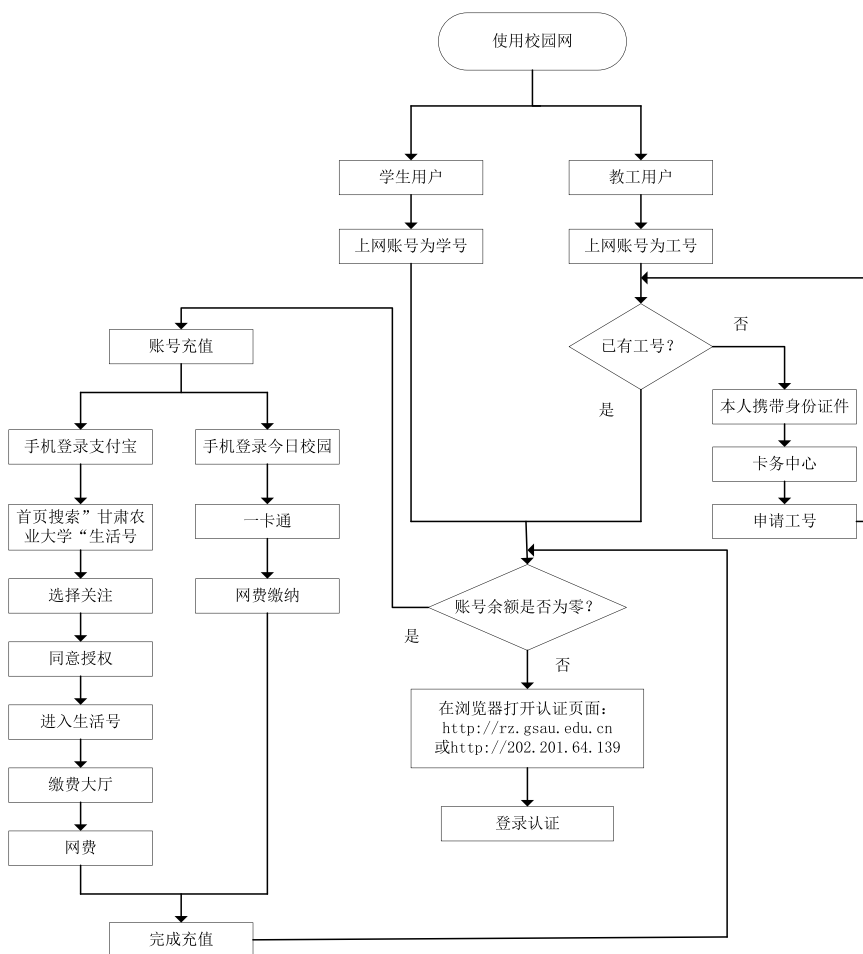


十五 甘肃农业大学校园网使用说明

一、校园网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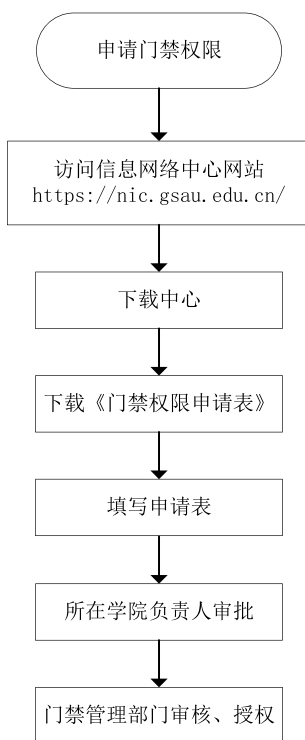
校园网实现了有线网络的全接入和无线网络（无线网名称：GSAU）的全覆盖，用户可时时处处、高速访问互联网和校内资源。学生上网账号为学号，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

二、登录及充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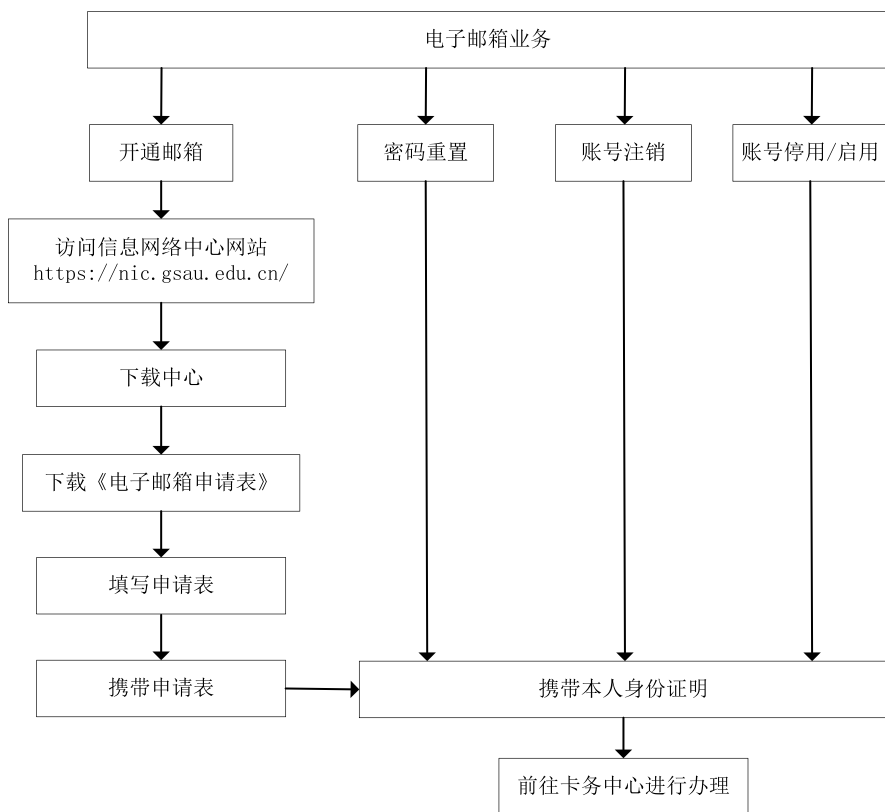


十六 甘肃农业大学门禁权限申请流程



十七 甘肃农业大学电子邮箱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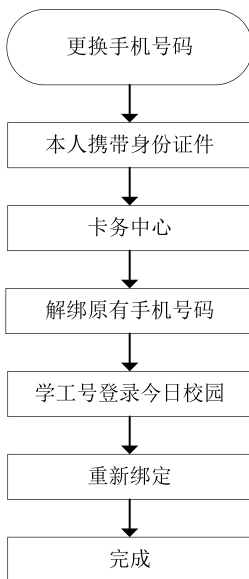
甘肃农业大学电子邮箱是为学校师生和单位提供的免费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管理。教工与单位邮箱后缀为@gsau.edu.cn，学生邮箱后缀为@st.gsau.edu.cn，邮箱容量为1G。





十八 甘肃农业大学“今日校园”更换绑定的手机号码操作流程

今日校园App为甘肃农业大学移动应用平台，首次登录需要用户绑定手机号码，用于找回密码及直接通过手机号码登录今日校园。



十九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缴费流程



特别说明：

1. 登录用户名：学号；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末尾字母大写）。
2. 校园统一缴费平台支持微信和支付宝支付方式。
3. 请在浏览器地址栏手动输入缴费网址，不要通过搜索引擎搜索，以免搜到钓鱼网站。
4. 该流程为网页端缴费流程，移动端缴费流程参照该流程。



二十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生 学生证补办流程

登陆甘肃农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从“表格下载”中下载并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若学生证遗失，须在申请表中粘贴兰州市级及以上报纸挂失作废信息；若破损或转专业等须持学生证原件办理补办手续



申请表经学院辅导员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每月最后一周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处）教育管理科（办公楼 107 室）审核，同时附学生一寸近期免冠



学生工作处审核补办完毕后，将学生证统一发至学院，由学院辅导员发放给学生本人。

二十一 校内外关电话

一、学校学生工作联系电话：

学生工作部(处) 部(处) 长	7631149	心理健康中心	7631630	团委办公室	7631216
学生工作部(处) 副部(处) 长	7632308	教务科	7631132	征兵工作站	7631115
就业指导中心	7631123	公寓管理中心	7631005	校医院	7631036
教育管理科	7631129	保卫处	7631042	招生办	本科 7631109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632462	校内结算中心	7631171		研究生 7631154

备注：

1. 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必修及选修课程编排、英语等级考试等工作；
2. 学生工作部(处)教育管理科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 & 学生证补办等工作；
3. 招生就业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本科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毕业派遣等工作。

二、学院学生工作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办公电话	学院名称	办公电话	学院名称	办公电话
草业学院	7631241	农学院	7632416	林学院	7632426
管理学院	7632497	财经学院	7632490	资环学院	7631184
动医学院	7631240	信息学院	7632470	机电学院	7632473
水利学院	7633644	食科学院	7632436	动科学院	7631964
理学院	7632503	人文学院	7632693	园艺学院	7632399
生命学院	7632439	植保学院	7693947		

三、急用电话（免费）：

火警：119 盗警：110 急救：120 交通事故及报警：122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网址：<http://xsc.gsau.edu.cn/>